

股票代號：1603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IRE & CABLE CO., LTD.

一一二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cwcwin.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蔡旭卿

發言人職稱：法務室副主任

聯絡電話：(02)2599-3456 分機 312

發言人 E-mail：legal@cwc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鳳蘭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課長

聯絡電話：(02)2599-3456 分機 258

代理發言人 E-mail：dd000@cwco.com.tw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58 號 4 樓、58 號 5 樓之 2

總機：02-2599-3456

◎新莊工廠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90 號

總機：02-2202-1101

◎新屋工廠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 2 段 362 號

總機：03-490-1521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728 號

總機：04-2292-3506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 167 號

總機：07-211-478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吳昆益、吳獻恩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 7 樓(台北總所)

電話：02-2321-7666

網址：www.msdahua.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cwcwi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2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43
三、股東結構	44
四、股權分散情形	44
五、主要股東名單	45
六、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45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十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十三、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6
十六、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46
十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1
二、經營結果	17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事項	1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茲報告本公司去年度營運情形及未來之展望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40 億 1199 萬元，較上年度 34 億 6663 萬元，增加 5 億 4536 萬元，成長 15.73%；營業毛利本年度 6 億 520 萬元，較上年度 4 億 4809 萬元，增加 1 億 5711 萬元，增加率為 35.06%。本年度營業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568 萬元。本年度稅後淨利 4 億 7417 萬元與上年度 3 億 2825 萬元比較，增加 1 億 4592 萬元，本年度營業收入有所成長以致於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本年度併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後，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6 億 4681 萬元與上年度 1 億 5563 萬元比較，增加 4 億 9119 萬元，主要是營業收入增加導致稅後淨利同時增加及其他綜合損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展望明年，祈望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011,988	3,466,625	545,363	15.73%
營業成本	3,406,788	3,018,531	388,257	12.86%
營業毛利	605,200	448,094	157,106	35.06%
營業費用	140,067	145,750	(5,683)	-3.9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801	21,947	5,854	26.67%
營業淨利	492,934	324,291	168,643	52.00%
營業外收支	95,034	65,943	29,091	44.12%
稅前淨利	587,968	390,234	197,734	50.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803	61,984	51,819	83.60%
稅後淨利	474,165	328,250	145,915	44.45%
其他綜合損益	172,649	(172,625)	345,274	200.01%
綜合損益總額	646,814	155,625	491,189	315.62%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011,988	2,977,118	134.76%
營業成本	3,406,788	2,606,696	130.69%
營業毛利	605,200	370,422	163.38%
營業費用	140,067	158,247	88.5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801	-	-
營業淨利	492,934	212,175	232.32%
營業外收支	95,034	70,508	134.78%
稅前淨利	587,968	282,683	208.00%
所得稅費用	113,803	46,873	242.79%
稅後淨利	474,165	235,810	201.08%

3.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80	36.0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75	202.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8	5.6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92
		稅前純益	20.36
	純益率(%)	11.82	9.47
	每股盈餘(元)	2.99	2.07

4.研究發展狀況

(1)112 年度研發成果

1. 超耐熱鋁包鋼線開發 ZTACIR 210mm² 已完成開發申請定型試驗，預計 113 年 1 月通過第一階段審查，113 年 3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定型試驗。
2. 已投入利澤工業區太陽能光電 2MW*2 案場運轉，剩餘土地租賃給大型儲能公司進行電網級儲能系統，最終計畫達 300MW，預計 113 年 5 月加入系統。
3. 新型條式帷牆系統，已開發完成，並已工程接單及通過 TAF 風雨測試認證。

(2)113 年度研發重點

1. 開發 345KV XLPE 電纜專案，計劃 113 年 3 月開始，預計 115 年 2 月定型試驗，

目標 116 年底前通過 365 天循環老化試驗後，取得台電投標資格。

2. 產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未來主要產業研究發展方向，目標在 2050 年實現零碳排放，113 年進行輔導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做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基準，並列入 ESG 年度報告內容。
3. 研發投資超耐熱鋁條 ZTAL，與同業合資新設鋁爐廠，與日本技術合作，提高超耐熱導線原料自製率，提升鋁電纜品質。
4. 與日本 TOSTEM 共同開發新一代系列窗型，並提高水密性能，窗型名稱為 CWT，預定 113 年 9 月完成生產準備。

(二) 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配合台電韌性電網計畫自 112 年開始，計畫投入五千億元以上，161/345KV 線路機電工程、電纜專案標及超耐熱導線架空線路採購標案參與投標。
- (2) 與同業策略合作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海底電纜及陸域電纜及專案工程。
- (3) 參與再生能源開發專案，利澤工業區土地投入太陽能光電及儲能事業。
- (4) 持續推廣日本 TOSTEM 高性能鋁門窗系統，搶佔豪宅建築市場。
- (5) 強化鋁帷幕牆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爭取辦公大樓類型之帷幕牆訂單。
- (6) 加強全省經銷、直銷體系，擴大鋁門窗市場佔有率。
- (7) 掌握研發技術，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8) 針對 2026 年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研發無障礙設施鋁門窗。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產 品 別	113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鋁門窗及條式帷幕	1,453 噸
帷幕牆	36,288 m ²
電線電纜	6,525 噸

(2) 預測依據

1. 台電 111.9.15 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3 大主軸、10 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
2. 離岸風力發電全力推動初期有 2.5GW 未來最終要達 10GW 的容量規劃，且配合太陽能發電系統，因為風力發電以冬季為主，對夏季用電缺口並不足，太陽能光電需搭配儲能系統方能有效運用整體電力供應。陸域電纜部分，包含海纜上岸點與之相接的 69KV 電纜，及上岸後變電所將 66KV 昇壓到 161KV，在輸電線路到台電 161 配電變電所併網，爭取這部分較有優勢，規劃與國內大型機電公司聯盟合作方式產製。
3. 近兩年再生能源開發，因為離岸風力發電建設因疫情延遲，太陽光電建

設較順利，但由於太陽光電僅在白天發電，規劃採用大型儲能方式來快速反應，以免大型斷電風險，「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列入預算投資，儲能供電電網也會提升到 161KV 系統，也會增加中高壓、超高壓電纜用量。

4. 鋁門窗、條式帷幕、版牆屬於房地產範圍，以本公司已承接訂單及營建業景氣，並參酌本公司之設備規模做適當之估計。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因應未來輸電系統發展，以免被淘汰。
- (3) 加強開發重點潛在客戶。
- (4) 鞏固優良及財務狀況良好客戶。
- (5) 配合研究發展計劃，開拓高價住宅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整體大環境變動因素提高，客戶端仍存在不確定風險，公司須更小心預算控制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之財務結構，與客戶間保持彈性的訂單計劃，保持敏感之市場嗅覺，以降低經營風險，進而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陳昭蓉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八年籌設製造全鋁電纜、鋼心鋁電纜、鋁電纜配件及其他電線電纜。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並列為第三期四年經建計劃項目之一。

民國五十年元月奉准設立。

民國五十一年初建廠完成，同年四月正式開工生產，全數供應內銷。

民國五十二年開始拓展外銷，業務直線上升，內外銷均已奠定基礎。

民國五十五年籌建鋁擠型工廠。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初新廠建設完成，同年八月正式開工。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公司改組始予完成銅品擴展計劃。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公司改組並於同年十一月承購順豐工業公司為本公司新屋廠。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始予重組董事會。

民國八十年五月改選董事、監察人，以堅強之陣容發揮功能。

民國八十一年辦理增資溢價發行特別股。

民國八十二年成立營建部，推出第一個專案，正式踏入營建業。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於B.V.I設立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東莞。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取得宜蘭縣利澤第一期工業區工業用地。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取得台電公司161KV交連PE電纜認證合格。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銅品部所生產之銅管製品，因下游廠商西進大陸，結束銅品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投資中國大陸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因虧損暫停生產及銷售。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於B.V.I設立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不動產開發。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第一次減資，銷除普通股陸仟捌佰肆拾陸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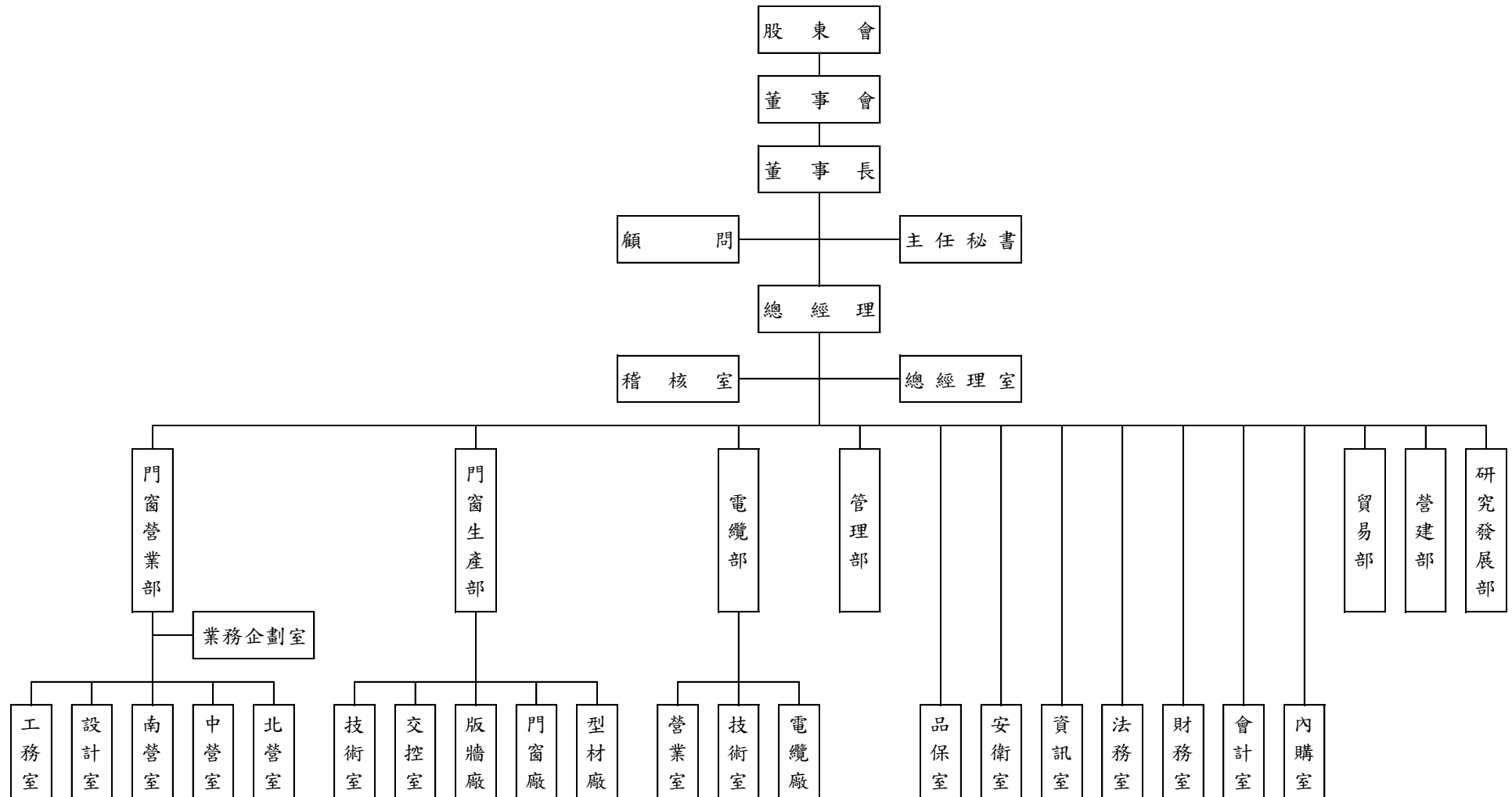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B.V.I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減資，銷除普通股捌仟貳佰壹拾伍萬貳仟股。

本公司創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嗣配合業務發展需要，經歷次增減資結果，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玖億壹仟陸佰捌拾捌萬元，計普通股壹億玖仟壹佰陸拾捌萬捌仟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長	中 華 民 國	陳昭蓉 女 51~60 歲	110.07.22	三 年	110.07.22	1,079,224	0.56%	1,079,224	0.56%	0	0.00%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台灣倉智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宏禹興業(股)公司 董事 宏宇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陳鶴原	兄妹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鶴原 男 61~70 歲	110.07.22	三 年	108.9.30	22,973,053	11.98%	22,973,053	11.98%	2,128,000	1.11%	0	0%	加 拿 大 約 克 大 學	宏禹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 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董 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華通國際(股)董事 和裕建設(股)董事	董事長	陳昭蓉	兄妹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鶴松 男 81~90 歲	110.07.22	三 年	104.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	菲律賓聖多瑪 斯天主教大學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葉滄燁 男 81~90 歲	110.07.22	三 年	104.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	日 本 明 治 大 學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勇義 男 81~90 歲	110.07.22	三 年	110.07.22	0	0.00%	0	0.00%	0	0.00%	0	0%	日 本 早 稻 田 大 學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 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董事長 陳昭蓉	學歷/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經歷/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 宏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0
董事 陳鶴原	學歷/ 加拿大約克大學 經歷/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華通國際(股)董事 和裕建設(股)董事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0

條件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獨立董事 王鶴松	學歷/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辦事員、領組 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資料科副主任 行政院外匯貿易局審議委員會調研室編輯科科长 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專家 亞洲開發銀行發展政策專家、資深策略與政策專家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顧問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亞洲銀行家協會政策委員會主任委員、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顧問 真理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教授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研究院客座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 淡江大學東南研究所教授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客座教授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5)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非(3)所列之經理人或(4)、(5)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7)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9)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0)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葉滄燁	學歷/ 日本明治大學研究院法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 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科長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 中央警官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副教授 現任律師、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律師專業資格		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學歷/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院經營經濟商學碩士 經歷/ 日本裕豐商事株式會社財務副經理 中信局信託處襄理 中信局台中分局經理 中信局總局業務稽核處處長、顧問、名譽顧問 中信局台北分局經理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目標，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內容，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

姓名		董事長 陳昭蓉	董事 陳鶴原	獨立董事 王鶴松	獨立董事 葉滄燁	獨立董事 曾勇義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女	男	男	男	男
年齡	51-60 歲	V				
	61-70 歲		V			
	71-80 歲					
	80 歲以上			V	V	V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V
	6-9 年			V	V	
經營管理		V	V			
領導決策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法律					V	
財務會計		V	V	V		V
風險管理		V	V	V	V	V

- A. 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共 5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成員中分別具備產業知識、法律、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能力。
- B. 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董事成員年齡分布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及 3 名董事位於 80 歲以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一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20%。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V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	V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V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共 5 名董事成員，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比重達 60%，除董事陳昭蓉與董事陳鶴原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無此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 鶴 原 男	101.03.28	22,973,053	11.98%	2,128,000	1.11%	0	0%	加拿大 約克大學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華通國際(股)董事 和裕建設(股)董事	董事長	陳昭蓉	兄妹
協 理	中華民國	劉 興 民 男	110.0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無			
會 計 副 理	中華民國	吳 金 松 男	95.07.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無			
財 務 副 理	中華民國	蔡 美 惠 女	86.01.01	1,362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無			
稽核副主任	中華民國	盧 建 仲 男	105.08.1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	無			
治 理 主 管	中華民國	吳 金 松 男	112.05.1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	3,797	3,797	0	0	0	0	416	416	4,213 0.89%	4,213 0.89%	0	0	0	0	1	0	1	0	4,214 0.89%	4,214 0.89%	無
董事	陳鶴原	0	0	0	0	0	0	240	240	240 0.05%	240 0.05%	3,232	3,232	0	0	1	0	1	0	3,473 0.73%	3,473 0.73%	無
獨立 董事	王鶴松	0	0	0	0	0	0	480	480	480 0.10%	480 0.10%	0	0	0	0	0	0	0	0	480 0.10%	480 0.10%	無
獨立 董事	葉滄燁	0	0	0	0	0	0	480	480	480 0.10%	480 0.10%	0	0	0	0	0	0	0	0	480 0.10%	480 0.10%	無
獨立 董事	曾勇義	0	0	0	0	0	0	480	480	480 0.10%	480 0.10%	0	0	0	0	0	0	0	0	480 0.10%	480 0.1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註：司機2人相關報酬為1,362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陳鶴原、王鶴松 葉滄燁、曾勇義	陳鶴原、王鶴松 葉滄燁、曾勇義	王鶴松、葉滄燁 曾勇義	王鶴松、葉滄燁 曾勇義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鶴原	陳鶴原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昭蓉	陳昭蓉	陳昭蓉	陳昭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

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鶴原	3,232	3,232	0	0	0	0	1	0	1	0	3,233 0.68%	3,233 0.68%	無

司機 1 人相關報酬為 713 千元。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鶴原	陳鶴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昭蓉	3,797	3,797	0	0	360	360	1	0	1	0	4,158 0.88%	4,158 0.88%	無
總經理	陳鶴原	3,232	3,232	0	0	240	240	1	0	1	0	3,473 0.73%	3,473 0.73%	無
經理	陳國廷	1,259	1,259	0	0	0	0	1	0	1	0	1,260 0.27%	1,260 0.27%	無
協理	劉興民	1,160	1,160	0	0	0	0	1	0	1	0	1,161 0.24%	1,161 0.24%	無
廠長	林育利	1,252	1,252	0	0	0	0	1	0	1	0	1,253 0.26%	1,253 0.26%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鶴原	0	1	0.00%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度 身份	112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127	1.92%	21,764	6.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董事會於 112 年開會 6【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陳昭蓉	6	0	100%	
董 事	陳鶴原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鶴松	6	0	100%	
獨立董事	葉滄燁	6	0	10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6	0	100%	

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日期 姓名	112 年度					
	03/29	05/11	06/27	08/11	11/13	12/20
王鶴松	✓	✓	✓	✓	✓	✓
葉滄燁	✓	✓	✓	✓	✓	✓
曾勇義	✓	✓	✓	✓	✓	✓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22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成員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結果：112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依董事對董事會績效、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運作績效自評，各項考核項目評分結果皆為4分以上，顯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完善。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本屆自 110 年至 113 年 03 月 14 日止，已開會次數為 14 次，運作情形良好。

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2/12/20	1.年度財報查核重點議題。 2.112 年度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討論。	1.會計師就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董事會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與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註3)
獨立董事	王鶴松	6	0	100%	
	葉滄燁	6	0	100%	
	曾勇義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0年7月22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考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年3月29日 第一屆第八次	1.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3.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6.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年5月11日 第一屆第九次	1.本公司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設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年6月27日 第一屆第十次	1.與和築開發(股)合資籌組公司，進行北市士林區福林段都更開發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年8月11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年11月13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年12月20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自112年度第四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

溝通日期	溝通事項
112年3月29日 第廿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1.112年1月-2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年5月11日 第廿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	1.112年3月-4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112年6月27日 第廿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	1.112年5月-6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112年8月11日 第廿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1.112年7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112年11月13日 第廿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	1.112年8月-10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112年12月20日 第廿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	1.112年11月-12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處理方式及結果：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112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每年至少一次與會計師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104年5月14日訂定本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之溝通交流，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處理本項事宜。 (二)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皆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彼此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已適當建立。 (四)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 本項請參閱第 11 頁。 (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30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10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一年一次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自評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如摘要說明。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112年度之績效考核彙總表於113年3月14日呈報董事會並依規定申報。 (四) (1)本公司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依據股務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確認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會計師亦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送呈董事會，審核確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第28頁。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於112年05月11日設置公司治主管。108年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指定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由相關部門提供。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均有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來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股務代理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年度法說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收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如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 設有工會組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採用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僱員關懷： 主動關懷員工生活，設有員工哺乳室並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及陪產假等彈性措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以利投資人了解。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第28頁。 供應商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專注本業，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長期利益合作。對於供應商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另每3年進行供貨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稽核單位每年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安全可靠、互利互惠、精益求精」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最好之產品及服務。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12年度已執行，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 ◎ 1.9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8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結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是否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是 ☐	否 ☒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	否 ☐
3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是 ☒	否 ☐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	否 ☐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	否 ☐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是否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是 ☒	否 ☐
7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	否 ☐
8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是 ☒	否 ☐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是 ☒	否 ☐
10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u>2</u> 年，未超過七年。	是 ☒	否 ☐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是 ☒	否 ☐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是 ☒	否 ☐
13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是 ☒	否 ☐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	否 ☐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昭蓉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4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董事	陳鶴原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4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鶴松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葉滄煒	112/04/14	商事法委員會	談公司股東表決權行使迴避的理由與實務	3 小時
		112/04/20	跨境交易及爭端處理委員會	企業併購時勞工權益保障爭議問題研究	3 小時
		112/04/28	跨境交易及爭端處理委員會	資訊科技法律之新興挑戰與發展	3 小時
獨立董事	曾勇義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鶴松	請參閱第10頁附表 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請參閱第10頁附表 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葉滄燁			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2日至113年7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鶴松	2	0	100%	
委員	葉滄燁	2	0	100%	
委員	曾勇義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年5月11日 第五屆第五次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2年11月13日 第五屆第六次	1.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制度，未來將視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如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會適時評估當前營運環境、產業脈動及接單狀況，評估相關風險後，作出營運調整。	如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配合綠化、節能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經營策略上將積極投入研發，致力開發節能、環保產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自112年度起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並持續研發節能產品，對辦公室實行資源回收、減廢等要求及宣導，亦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張貼公告節約用水，辦公室e化，減少用紙，回收紙再利用，珍惜資源，避免浪費，另依法規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對特定勞工實施噪音檢查；對工作場所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安全檢查。 112年度人員職災計有12件，人數12人，占112年底員工總人數2%。 改善措施： 1、加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搬運材料或使用器具物品、應正確穿戴防護手套、防護鞋，避免割、刮傷；上下班注意交通安全。 2、輔導單位落實工作作業標準程序。 112年度未有火災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需求，提供員工必要之在職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產品售後服務，本公司設置工務室，專責處理後續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對供應商設有評鑑制度，並與供應商建立完善商品售後服務以提升雙方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研議編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管理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 (二)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經營之後果。 (三)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之活動，如有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一律嚴懲。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 ✓ ✓	✓	(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拒絕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一般契約訂有「誠信條款」，違反者賠償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可向上級主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	無重大差異。 如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將各項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五) 視公司實際需，不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一般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明訂檢舉管道及相關獎懲規則，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以公司訂定之檢舉制度內部程序稽查辦理並保密，適當處理呈報者資料，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檢舉制度」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制度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 <http://cwcwi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原因：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昭蓉



總經理：陳鶴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12年股東會	112年6月27日	112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執行情形：董事酬勞為0元；員工酬勞提列390,624元，已於112年9月10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2年9月3日為除息基準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已於112年9月20日發放完畢。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0次	112年03月29日	1.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3.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111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7. 通過112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題案。 8. 通過112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權公告。 9.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 通過向兆豐票券板橋分公司申請額度展期案。 11. 通過向土地銀行民權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2. 通過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1次	112年05月11日	1. 通過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第五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 3. 通過設置本公司治理主管案。 4. 通過向台灣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案。 5. 通過向第一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案。 6. 通過取得短期投資基金案。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2次	112年06月27日	1. 通過合資籌組公司，進行北市士林區福林段都更開發案。 2. 通過取得短期投資基金案。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3次	112年08月11日	1. 通過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通過合資籌組公司，進行北市士林區福林段都更開發案。 4. 通過向第一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案。 5. 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6. 通過取得中信金融控股(股)股權。 7. 通過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4次	112年11月13日	1. 通過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113年年度稽核計劃。 3. 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 4. 通過向華南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 通過向華南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預購/預售外匯額度案。 6. 通過向兆豐商銀敦化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7. 通過取得華新麗華(股)股權。 8. 通過取得短期投資基金案。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5次	112年12月20日	1. 通過自112年第四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設置本公司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案。 3. 通過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股權。 4. 通過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6次	113年03月14日	1. 通過112年年度稽核計劃。 2. 通過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3. 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 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7. 通過董事改選案。 8. 通過113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權公告。 9. 通過提名及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113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事項案。 12.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3. 通過公司人事異動案。 14. 通過向板信銀行八德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5. 通過向合庫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6. 通過向土地銀行民權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7. 通過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第一金融控股(股)、中信金融控股(股)股權；處分良維科技(股)股權。 18. 通過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7次	113年05月14日	1. 通過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 第五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 4. 通過向兆豐票券板橋分公司申請額度展期案。 5. 通過向台灣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6. 通過取得及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7. 通過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股權。 8. 通過投資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111/01/01~111/12/31	2,160	180	2,340	
	羅玫忻					
	吳林方	112/01/01~112/12/31	2,160	180	2,340	內部工作調度
	羅玫忻					
	吳昆益					
	吳獻恩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出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表及英文財報翻譯。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	無		

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昆益會計師、吳獻恩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昭蓉	0	0	0	0
董事	陳鶴原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鶴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滄燁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0	0	0	0
總經理兼 大股東	陳鶴原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4 月 22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3,041,000	1.59%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宏禹興業(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金錢、陳許麗明 陳亮吟 陳岳宏 陳昭蓉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父母 姊弟 兄弟 兄妹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亮吟	18,600,183 7,294,386	9.70% 3.81%	- 707,026	- 0.37%	0 0	0% 0%	陳亮吟 陳岳宏 陳鶴原 陳許麗明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宏禹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13,741,347 22,973,053	7.17% 11.98%	- 3,041,000	- 1.59%	0 0	0% 0%	陳鶴原 陳昭蓉 陳亮吟 陳岳宏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蓉	10,803,838 1,079,224	5.64% 0.56%	- 0	- 0.00%	0 0	0% 0%	陳昭蓉 陳亮吟 陳岳宏 陳鶴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岳宏	8,400,035	4.38%	8,200,000	4.28%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宏禹興業(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金錢、陳許麗明 陳亮吟、陳昭蓉 陳鶴原 陸文玲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長 父母 姊弟 兄弟 配偶	
凱澤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8,296,624 8,400,035	4.33% 4.38%	- 8,200,000	- 4.28%	0 0	0% 0%	陳岳宏 陳許麗明 陳亮吟 陳鶴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陸文玲	8,200,000	4.28%	8,400,035	4.38%	0	0%	陳岳宏	配偶	
陳亮吟	7,294,386	3.81%	707,026	0.37%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宏禹興業(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金錢、陳許麗明 陳鶴原、陳岳宏 陳昭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父母 姊弟 姊妹	
陳許麗明	6,796,380	3.55%	4,285,489	2.24%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凱澤企業(股) 陳金錢 陳亮吟、陳鶴原 陳昭蓉、陳岳宏	監察人 董事 配偶 子女 子女	
陳金錢	4,285,489	2.24%	6,796,380	3.55%	0	0%	陳許麗明 陳亮吟、陳鶴原 陳昭蓉、陳岳宏	配偶 子女 子女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禹興業(股)	10,072,087	93.26%	204,043	1.88%	10,276,130	95.14%
台灣倉智企業(股)	10,469,467	96.94%	139,748	1.29%	10,609,215	98.23%
華通國際(股)	11,490	100.00%	0	0.00%	11,490	100.00%
凱澤企業(股)	10,894,550	99.95%	2,330	0.02%	10,896,880	99.97%
和裕建設(股)	4,875,000	65.00%	0	0.00%	4,875,000	65.00%
利百代建設(股)	408,470	24.52%	34,956	2.10%	443,426	26.6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8	10	67,200	672,000	67,200	67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000 元	無	
77.12	10	70,560	705,600	70,560	705,600	盈餘轉增資 17,203,2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96,800 元	無	
80.07	28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轉增資 223,840,000 元及 盈餘增資 59,976,0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84,000 元	無	
81.06	28	280,000	2,800,000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備註
82.06	10	280,000	2,800,000	180,000	1,8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83.06	10	280,000	2,800,000	225,000	2,250,000	盈餘轉增資 285,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000,000 元	無	
86.07	10	280,000	2,800,000	244,500	2,445,000	盈餘轉增資 156,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000,000 元	無	
87.06	10	520,000	5,200,000	342,300	3,423,000	盈餘轉增資 342,3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5,700,000 元	無	
104.09	10	520,000	5,200,000	273,840	2,738,400	減資 684,600,000 元	無	
105.09	10	520,000	5,200,000	191,688	1,916,880	減資 821,520,000 元	無	

備註：八十一年六月發行特別股 30,000,000 股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91,688,000 股(上市)	328,312,000 股	520,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113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3	19,667	60	19,760
持有股數	0	0	54,905,531	127,387,021	9,395,448	191,688,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8.64%	66.46%	4.90%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100	2,130,330	1.11%
1,000-5,000	9,006	16,931,121	8.83%
5,001-10,000	952	7,528,762	3.93%
10,001-15,000	220	2,827,953	1.48%
15,001-20,000	171	3,200,559	1.67%
20,001-30,000	105	2,789,180	1.46%
30,001-40,000	49	1,745,774	0.91%
40,001-50,000	31	1,469,474	0.77%
50,001-100,000	51	3,785,444	1.97%
100,001-200,000	25	3,549,311	1.85%
200,001-400,000	17	4,607,102	2.40%
400,001-600,000	3	1,583,558	0.83%
600,001-800,000	6	4,157,165	2.17%
800,001-1,000,000	2	1,905,000	0.99%
1,000,001 以上	22	133,477,267	69.63%
合計	19,760	191,688,000	100.00%

註：1.最後過戶日：113年4月22日

2.特別股：無

五、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	18,600,183	9.70%
宏禹興業(股)公司	13,741,347	7.17%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	10,803,838	5.64%
陳岳宏	8,400,035	4.38%
凱澤企業(股)公司	8,296,624	4.33%
陸文玲	8,200,000	4.28%
陳亮吟	7,294,386	3.81%
陳許麗明	6,796,380	3.55%
陳金銓	4,285,489	2.24%

六、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2.75	34.80	48.80
	最低	25.70	24.65	33.10
	平均	32.24	27.36	38.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63	37.06	42.16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8,846,191	158,846,191	158,846,191
	每股盈餘(註)	2.99	2.07	0.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	0.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0	0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本益比	10.78	13.22	
	本利比	24.80	54.72	
現金股利殖利率		4.03%	1.83%	不適用

註：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計 32,841,809 股，列為庫藏股。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逢穩定成長週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財務規劃及爭取股東之最大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若發放現金股利時最多不超過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74,164,625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926,218元，以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780,166,315元，除依法提10%之法定盈餘公積

47,416,46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迴(其他權益)111,015,789元、特別盈餘公積轉迴(庫藏股)390,024,070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2,707,028,118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元，共計新台幣249,194,400元。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於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4條不提列董事酬勞，另提列員工酬勞588,55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為0元；員工酬勞提列390,624元，已於112年9月10日發放完畢，與股東會報告內容相同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六、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無。

十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1.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15.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1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2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電 線 電 纜	2,678,110	67%	-	0%	2,678,110	67%
鋁窗帷幕牆	1,324,745	33%	-	0%	1,324,745	33%
太 陽 能 光 電	9,133	0%	-	0%	9,133	0%
合 計	4,011,988	100%	-	0%	4,011,988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電線電纜：

1. 架空輸配電用全鋁裸電線。
2. 架空輸配電用鋼心裸鋁電線。
3. 架空輸配電用耐熱鋁電線。
4. PVC 被覆架空鋁線。
5. PVC 絕緣電力電纜。
6. PVC 絕緣被覆電力電纜。
7. PE 絕緣電力電纜。
8. PE 絕緣 PVC 被覆電力電纜。
9. 多心接戶電力電纜。
10. 各種工業用鋁線。
11. 耐高熱鋁電纜。
12. 600V~161KV 交連 PE 絕緣 PVC/PE 被覆電力電纜。
13. 超耐熱鋼心鋁線 ZTACIR。

鋁門窗：(一) 中華鋁門窗

1. CA 系列超高強度景觀氣密隔音門。
2. CS 系列中華高級氣密隔音窗。
3. CG 系列複層玻璃、節能窗。
4. CO100IVM 中華高級采風廚房門。

鋁門窗：(二) 台灣驪住 (TOSTEM)

1. PRO-SE 70 系列摺疊門系統。
2. PRO-SE 70 系列橫拉窗系統。
3. PRO-SE 70 系列推開門系統。
4. PRO-SE 70 系列推開窗系統。
5. PRO-SE 70 系列推射窗系統。
6. PRO-SE 70 系列三合一廚房門系統。

帷幕牆：

1. 玻璃帷幕牆系列。
2. 石材帷幕牆系列。
3. 鋁板帷幕牆系列。
4. 氣環式帷幕牆。

鋁品：接受客戶 OEM 或 ODM 之各種鋁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161KV2000~2500mm² 輸電線路及 ZTACIR 超耐熱鋼心鋁線標案參與投標。
2. 鋁電線/15/25/69/161KV 交連 PE 電纜年度標取得。

3.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研發更高防水性能之高性能水密、氣密鋁門窗，以符合國內市場及客戶需求。
4. 現有鋁門窗性能之再提昇。
5. 鋁擠型市場再研發擴充。
6. 持續開發鋁門窗、鋁帷幕牆相關之新產品。
7. 鋁門窗市場開發及轉型。
8. 日本第一「台灣驪住」(TOSTEM) 複層玻璃氣密隔音鋁門窗。
9. 迎接高齡化社會研發無障礙設施鋁門窗系列產品完整建立，期能以此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更高品質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電線電纜

- ①電線電纜為國家電網基礎建設重要組件，因此內需市場為其主要市場，產業景氣則與國家基礎建設規劃息息相關，而廠商之營收盈餘則與國際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及其經營掌控能力關係至鉅。
- ②國產化政策配合政府已完成開放，改用非保護類選擇性採購，無法排除國外廠商，但線纜業仍是內需型產業，台電方面仍希望在國內採購，但要求線纜業更多的配合服務，台電以零庫存為目標，台電方面也對我們交貨時間要求更短，及各項施工責任與保固。
- ③由於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的不穩定性，造成供電不足，台電公司調度處推動民間參與儲能系統，推動大型儲能系統與台電併網調度，當系統頻率過高時可以充電，不足時由需量反應較快的儲能系統先供應，以爭取升載時間，本公司與儲能專業公司合作，在本公司利澤土地光電發電剩餘部分，合作發展儲能系統。
- ④台電公司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3大推動主軸，「推動分散電網工程」5項(4,379億元)，「精進強固電網工程」3項(1,250億元)，「強化系統防衛能力」2項(16.9億元)，合計共約5,645億元，規劃10年內完成，其中已規劃執行中約3,761億元，另1,884億元將續編專案計畫執行，以擴大並加速電網改善工作。

(b)門窗部

- ①本公司門窗部從事鋁擠型、鋁門窗、帷幕牆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工程之承攬，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絕大部份與營建業息息相關，相互依存，受國內房地產之起伏及近年來各種不同品牌鋁門窗投入市場之影響，本公司無法避免的遭受波及。公司仍朝向高性能水密窗及節能方面研發，切入獲利高領域發展。
- ②過去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寬鬆的資金環境造成國內房市罕見的通膨預期，建商積極推案讓市場出現一波價量齊揚的走勢，特別是在台中、台南、高雄地方。但也因疫情封鎖國境，面臨了三十年來最大的缺工危機。為維持營運高峰，除持續積極研發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更新生產設備，更應擴大行銷日本TOSTEM 各項鋁門窗產品，同時積極開發新客戶，鞏固既有客戶外，更應積極爭取帷幕牆訂單，方能達成營運目標。

(2)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電線電纜

國內線纜業已屬成熟及飽和型產業，近年面臨國外 GPA(政府採購協約國)的競爭，公司目前電纜部分主力產品為架空用鋁電線及交連 PE 電力電纜。主要客

戶為台電公司，鋁架空線部分目前有實際生產之廠家僅太電、合機及中華，69/161 KV 地下電纜已有十一家有生產能力，超耐熱導線則現僅有中華、太平洋有完整供應產品(A+B 類)，國外則有韓國 LS 電纜。

(b)門窗部

- ①本公司鋁門窗部之主要產品以生產鋁門窗及帷幕牆產品為大宗，上游廠商為鋁合金錠（大部份自國外進口）、門鎖窗扣、五金配件、玻璃、石材及表面專業處理等供應商。下游則為經銷商、鋁門窗加工廠商及直接客戶（營造廠、建設公司或建築業等）。
- ②鋁門窗、帷幕牆產品係附著裝設於建築物，依用途如住宅、商辦、廠房、醫院、學校大樓等之結構體上，扮演建築物之採光透氣、隔音節能、防風防雨等效能，依建築物營建發包模式，以經銷及直銷方式，銷售產品，並附帶其裝設施工之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電線電纜

- ①電線電纜業在臺灣逐漸飽和，112 年仰賴台電韌性電網計畫，並投入各項電網的升級及更新，滿足在科學園區廠商要求穩定供電要求，火力、核能基礎電源專供線路給科學園區，並更換超耐導線提高送電容量，台電訂下超過 25 年機電設備包含就電線電纜的更換計畫，超一~三路的舊 ACSR 更換，帶來電纜業未來十年商機。2050 達到碳中和目標，使台電需投入更多再生能源(風力、水力、太陽光電、地熱、海洋能..各種計畫)，但再生能源不穩定性須再投入儲能系統，可以短時間配合電網需求，民間廠商為了有穩定電力，要求核電廠繼續使用呼聲高，都會帶動相關電線電纜需求。
- ②電纜機電工程方面，台電為了降低成本，減少承攬介面，分割為電纜財物採購及工程勞務採購模式，要求電纜業負責丈量土木工程管路，決定電纜製造長度，丈量及餘尺損耗將由電纜業吸收，台電不再有餘尺庫存成本，但提高了廠商成本風險。

(b)門窗部

- ①鋁門窗產品多數裝置應用於住宅類等之建築物，近年因對居住品質需求之提昇及各大豪宅之陸續推案故提升產品抗風壓、氣密性、水密性、隔音之各項性能及產品多功能綠建築建材、使用方便安全性、成為產品必要研究發展之方向。
- ②帷幕牆產品大部份為商業大樓、辦公大樓、廠辦大樓等建築物之外牆材料，產品性能及生產施作管理系統完全符合各建築物建築設計之規範要求。
- ③國內鋁門窗業界在持續遭受市場萎縮衝擊之十餘年當中，各家之生產形態，產品類別及流程、行業間之競爭能力及市場佔有率等，原幾已成定型狀態，惟 97 年間部份日系品牌介入國內鋁門窗市場，故今後除在提昇既有產品性能、服務品質及降低成本等方面更加努力外，110 年與日本第一品牌「驪住」TOSTEM 鋁門窗簽訂 OEM 合作合約，生產更新、更高性能節能隔音氣密鋁門窗搶佔市場，也希望利用這次 OEM 的合作機會降低成本，讓建設公司採用，也服務更多的購屋者。
- ④節能為世界之趨勢，本公司已自行研發完成國內首創之綠能歐風斷熱氣密隔音系列鋁門窗，當可搶得國內高、中價位節能窗市場之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273	\$2,343

2.成果

112 年度：

1. 開發超耐熱鋼心鋁線 ZTACIR 260mm²，已通過定型試驗，並列入台電材料處選擇性採購合格名單(第一家)。
2. 新型加大玻璃開口條式帷牆，已開發完成，並已工程接單(內湖舊宗案)，並通過 TAF 風雨測試，水密可達 100 kgf/ m²。
3. 日本條式 ML 系統，已在台試作完成，並授權可在台接單生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①台電標案投入，15~161KV 交連 PE 電纜為主攻產品，爭取 600V 電纜 OEM 市場。
- ②台電輸電線路機電工程積極參與投標。
- ③碳纖維耐熱鋁導線 ACFR、超耐熱合金鋁條技術 ZTAL、海纜用全壓縮鋁導體 IEC、梯形導體絞合技術。
- ④以現有之基礎，檢討過去策略之缺失，靈活運用產銷通路，爭取大量訂單。
- ⑤掌握重大營建工程資訊，積極開發促銷，提高帷幕牆產品之接單比重。
- ⑥加速應收帳款之清理回收，降低營運風險。
- ⑦針對豪宅市場與日本第一品牌「驪住」TOSTEM 鋁門窗已簽訂 OEM 代工合約，希望搶佔市場提昇業績。

2.長期計劃：

- 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產品，為未來主要產業研究發展方向，目標在 2050 年實現全球碳中和，產業面臨碳權費用及政府強制法令目標下，各項產品、產線、服務都要走向低碳排，甚至到零碳排，公司使用之能源、原料、製程、運輸如何降低排碳量，將是主要課題，今年將開始成立專案減碳研發小組，配合政府法令及目標，開發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方向產品及改善。
- ②積極培養專業人才，研究架空線路施工技術，培養國內專任技師，引進國外合格工班，加速台電電網建設。
- ③工廠導入工業 4.0 概念，進行電力系統控制自動化，並建立 ERP 系統。
- ④積極研發高性能之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⑤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技能，擴大生產效率及獲利。
- ⑥主動要求與建商建築師合作，提供設計服務，加強訂單之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112 年度內銷為 100%，外銷為 0%。

主要商品之銷售

- a.電線電纜：以台電公司及承攬台電公司工程之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
- b.鋁門窗等製品：以國內之建設公司、營造廠為主要銷售對象。

(2)市場佔有率

產品名稱	市場佔有率
25KV 鋁風雨線	約 12%
25KV 銅高壓電纜	約 10%
69KV 交連 PE 電纜	約 10%
161KV 交連 PE 電纜	約 10%
AAC、ACSR	約 30%
鋁門窗	市場領導地位
鋁帷幕牆	市場領導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纜方面：

目前台電積極改建電廠，新設天然氣火力發電機組，都是大型投資設備，供電系統都是採用 345KV 系統，輸電線路採用架空或地下電纜直供重要科學園區或 ICT 廠商，所內以 345KV 電纜為聯絡線，配合進入管路系統，會統一規格為 345KV XLPE 2000mm²，逐漸取代現有 161KV 2000mm² 系統，達到增容 2 倍，但不需更換管路目標，考量未來 10 年趨勢，必須發展 345KV 電纜，以現有電網負載趨勢，預計到 116 年將開始有大量 345KV 系統需要建設，方能守住重大 ICT 產業的用電需求。

鋁門窗方面：

配合建築法規，掌握設計需求，不斷研發更新最高性能之鋁門窗及帷幕牆，提昇競爭力，以產品區隔，爭取高級住宅及大型高層建築案之訂單。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電線電纜業

1.有利因素

台電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電廠直供園區」的分散工程降低電網集中風險，五大燃氣發電廠直供七大園區，保障高科技產品用電，包含(1)大潭電廠直供新北產業園區、桃園工業區，(2)通霄電廠及離岸風電直接供電給竹科，(3)台中電廠及離岸風電直供中科，(4)興達電廠直供南科、橋科，(5)大林電廠直供楠梓產業園區。

台電在南部科學園區，因為科技大廠的電力需求增加快速，興達電廠的三組火力發電(天然氣)機組要在 2025 年併入，且大型光電發電、離岸風電再生能源引入，面對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可能核三停役，南部缺電危機已現，新設電網建設將走向 345KV 2000mm² 地下地纜設計，既設架空線路，除非可升級為超耐熱增加容量，也面臨地方抗爭地下化要求，規劃增加 345KV 線路，改用管路設計，增加可送電容量，2023 年已採購超過百億 345KV 電纜及附屬器材、安裝服務，預計三年後 2027 年會再有更多 345KV 電纜需求。

2.不利因素

LS 已取得 ZTACIR 340mm² 投標資格，面對韓國低價策略將使此產品很難獲利，112 年 8,000km 的超耐熱 340mm² 訂單，已被 LS 取得 210mm²*1 支、340mm²*2 支，都以招標底價承攬，獲利空間被限縮。

鋁門窗業

1.有利因素

(1) 鋁帷幕牆 111 年已承攬訂單，已陸續交付客戶。本年度仍將以在業界建立之鋁帷幕牆信譽，持續於開發中之鋁帷幕牆工程中爭取訂單，再配合鋁門窗市場以更高性能及更全面性之產品，爭取既有暨開發新客

戶，當能開創營運之新高。

- (2) 與日本第一品牌 TOSTEM 鋁門窗簽訂 OEM 代工合約，降低成本，提高成交率，增加北中南都會蛋黃區工程的承攬訂單。

2. 不利因素

碳費徵收電價上漲，原物料價格上揚，但因競爭劇烈，獲利空間仍受到壓縮，故預期 113 年鋁門窗市場之經營將極為艱困。

(5) 因應對策：

電纜部：

1. 仍以台電訂單為主，但須積極開拓新的客戶，並與外銷能力較佳之同業策略聯盟，協助拓展外銷，並積極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
2. 在 161KV 產線目前滿載且有足夠獲利下，考量增加資本支出，進行設備投資，開發 345KV 電纜，增加競爭力，或是增加土地投資，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
3. 增加服務項目，以爭取與國外競爭，包含舊線回收，架空線路施工統包，以最有利標方式爭取訂單。

門窗部：為因應業界之各種競爭，惟有不斷增加認證，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降低成本，始能確保市場佔有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電線電纜為電力傳輸不可或缺之導體，用途甚為廣泛，主要供應電力輸配、通信傳輸及一般電源線使用。
- ② 鋁門窗及帷幕牆為現代建築物必備的耐久性消費材，有耐震防風防雨、隔音及節能等功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電線電纜：

① 架空鋁電線：

原料投入→熔解→澆鑄壓延→伸線→絞線→檢驗→包裝。

② 0.6~161KV 交連 PE 電纜：

原料購入→伸線→（扇形）絞線→（分割導體集合）→三層絕緣壓出→（乾燥）→遮蔽線絞合包帶→被覆押出→檢驗→包裝。

2. 鋁門窗：

設計→原料投入→擠壓成型→表面處理→加工→組立→成品→包裝。

3. 帷幕牆：

設計→原料投入→加工→表面處理→組立→成品→運輸→按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鋁錠、鋁擠錠	澳洲、卡達	充 足
電解銅	澳洲、菲律賓	充 足

(四)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642,217	22.90%	無	華新麗華(股)公司	356,359	14.30%	無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84,764	26.00%	無
2	SUMITOMO ELECTRIC ASIA LTD.	426,174	15.19%	無	SUMITOMO ELECTRIC ASIA LTD.	306,239	12.29%	無	SUMITOMO ELECTRIC ASIA LTD.	108,517	15.27%	無
3					MITSUI & CO., LTD.	287,424	11.54%	無				
	其他	1,736,418	61.91%	無	其他	1,541,559	61.87%	無	其他	417,420	58.73%	無
	進貨淨額	2,804,809	100.00%		進貨淨額	2,491,581	100.00%		進貨淨額	710,701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公司	2,092,741	52.16%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1,377,256	39.73%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522,385	50.75%	無
2					華新麗華(股)公司	526,489	15.19%	無				
	其他	1,919,247	47.84%	無	其他	1,562,880	45.08%	無	其他	507,014	49.25%	無
	銷貨淨額	4,011,988	100.00%		銷貨淨額	3,466,625	100.00%		銷貨淨額	1,029,39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線電纜	10,000	8,671	1,847,600	10,000	9,775	1,766,030
鋁窗帷幕牆	3,000	1,961	1,191,959	3,000	2,050	1,063,742
合 計	13,000	10,632	3,039,559	13,000	11,825	2,829,77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線電纜	8,649	2,678,110	0	0	9,080	2,254,409	0	0
鋁窗帷幕牆	1,847	1,324,745	0	0	2,090	1,203,375	0	0
太陽能光電	0	9,133	0	0	0	8,841	0	0
合 計	10,496	4,011,988	0	0	11,170	3,466,625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226	236	225
	技術工	48	45	49
	普通工	327	347	321
	合計	601	628	595
平均年歲		47.30	47.20	47.50
平均服務年資		10.40	10.20	10.6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2	14	12
	大專	197	203	194
	高中	150	156	149
	高中以下	242	255	2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陸萬元整。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 (三)本公司無輸歐情況，應無 ROHS 指令之衝擊。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另有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此外尚有員工餐廳和餐費補助、三節福利品發放、生日禮金、員工春季旅遊、員工登山健行活動、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及婚喪喜慶補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採用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包括：

- (1) 勞基法(舊制)：每月由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112 年提撥比率為 2%，113 年提撥比率為 2%，112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新台幣 148,496 仟元。
 -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意願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動基準法或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員工屆期仍未選擇者，自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適用勞基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年資滿 25 年以上者。
 - C.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紀滿 60 歲者。
 - ◎退休金給付標準：以核准員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員工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合計最高給予四十五個基數。
- (2) 勞工退休金(新制)： 112 年度雇主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新台幣 14,181 仟元。
 -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
 - ◎每月依員工之勞工退休金投保等級提繳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二)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三)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四)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2.04.07~執行中	161KV 交連 PE 電纜 (008110008404)	無
		112.05.12~執行中	25KV 交連 PE 風雨線 AWG #2 (008120001106)	
		112.06.28~執行中	超耐熱鋼心鋁線 ZTACIR 340mm2 及附屬配件(008122002901)	
		112.08.18~執行中	25KV 交連 PE 電纜 AWG #1 加尼 龍被覆(008120005002)	
		112.08.31~執行中	161KV 交連 PE 電纜 (008120007102)	
		112.09.19~執行中	161KV 交連 PE 電纜 (008120006805)	
		112.09.20~執行中	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 (008110009102)	
工程契約	建高工程(股)公司	112.06.27~114.06.30	ONE-33	
	親家建設(股)公司	112.04.14~114.06.30	台中西屯區文商段	
供貨契約	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	112.02~112.12	鋁錠、鋁擠錠	
	MARUBENI CORPORATION	112.01~112.08	鋁錠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12.01~112.12	電解銅板	
購料契約	勤豐鋼鐵(股)公司	112.01~執行中	中原置地廠辦大樓-3mm 鋁板材料及加工	
	城宏玻璃(有)公司	112.02~執行中	中原置地廠辦大樓-玻璃材料	
	旭怡實業(有)公司	112.07~執行中	中原置地廠辦大樓-石材材料	
	應明實業(有)公司	112.10~執行中	智邦 AI 新建大樓-防颱型鋁百葉	
	勤豐鋼鐵(股)公司	112.03~執行中	瑞昱生醫園區廠辦大樓土建新建 工程-3mm 鋁板材料及加工	
	勤豐鋼鐵(股)公司	112.05~執行中	瑞昱生醫園區廠辦大樓土建新建 工程-鍍鋅鐵板及加工	
	應明實業(有)公司	112.11~執行中	瑞昱生醫園區廠辦大樓土建新建 工程-防颱百葉窗	
	勤豐鋼鐵(股)公司	112.05~執行中	長虹 ICT 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成型 鍍鋅鐵板及加工	
	勤豐鋼鐵(股)公司	112.05~執行中	長虹 ICT 科技大樓新建工程-3mm 鋁板材料及加工	
	捷開實業(有)公司	112.08~執行中	長虹 ICT 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斷火 棉(岩棉)材料	
	全晟工程(有)公司	112.09~執行中	長虹 ICT 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玻璃 材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5,625,764	4,605,630	4,176,153	3,759,875	3,626,776	5,793,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295,038	3,286,848	3,295,378	3,247,860	3,102,844	3,290,533
無 形 資 產		753	714	850	1,550	1,214	588
其 他 資 產 (註 2)		1,343,234	1,338,810	1,271,061	1,332,095	1,368,381	1,340,177
資 產 總 額		10,264,789	9,232,002	8,743,442	8,341,380	8,099,215	10,424,370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006,912	2,567,834	2,160,549	2,159,130	2,185,951	2,919,698
	分 配 後	(註 6)	2,663,678	2,256,393	2,254,974	2,281,795	
非 流 動 負 債		754,027	757,156	748,032	757,313	776,635	754,25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760,939	3,324,990	2,908,581	2,916,443	2,962,586	3,673,954
	分 配 後	(註 6)	3,420,834	3,004,425	3,012,287	3,058,4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6,453,841	5,887,081	5,811,509	5,409,229	5,121,337	6,697,319
股 本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資 本 公 積		565,789	549,999	534,208	518,417	502,627	565,78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6,152,785	5,775,390	5,530,079	5,329,444	5,088,531	6,261,674
	分 配 後	(註 6)	5,679,546	5,434,235	5,233,600	4,992,687	
其 他 權 益		62,559	(111,016)	74,514	(111,340)	(142,529)	197,148
庫 藏 股 票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非 控 制 權 益		50,009	19,931	23,352	15,708	15,292	53,097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6,503,850	5,907,012	5,834,861	5,424,937	5,136,629	6,750,416
	分 配 後	(註 6)	5,811,168	5,739,017	5,329,093	5,040,78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2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011,988	3,466,625	2,564,399	2,244,267	2,714,264	1,029,399
營業毛利	605,200	448,094	419,195	276,490	395,880	163,114
營業損益	492,274	324,051	275,005	143,783	245,136	126,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227	69,055	77,040	223,900	40,575	5,142
稅前淨利	590,501	393,106	352,045	367,683	285,711	131,3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4,593	329,512	282,921	326,569	232,923	105,8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74,593	329,512	282,921	326,569	232,923	105,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419	(177,938)	206,426	41,163	77,856	140,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012	151,574	489,347	367,732	310,779	246,5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74,165	328,250	282,053	325,825	232,366	105,9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28	1,262	868	744	557	(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公司業主	646,814	155,625	482,333	367,946	309,803	243,4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198	(4,051)	7,014	(214)	976	3,088
每股盈餘	2.99	2.07	1.78	2.05	1.46	0.6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7)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798,071	3,953,363	3,394,829	3,172,344	3,041,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295,038	3,286,848	3,295,378	3,247,860	3,102,844	
無形資產		753	714	850	1,550	1,214	
其他資產(註2)		2,117,816	1,969,388	2,027,712	1,902,745	1,934,542	
資產總額		10,211,678	9,210,313	8,718,769	8,324,499	8,080,3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3,810	2,566,077	2,159,228	2,157,957	2,182,372	
	分配後	(註6)	2,661,921	2,255,072	2,253,801	2,182,372	
非流動負債		754,027	757,155	748,032	757,313	776,6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57,837	3,323,232	2,907,260	2,915,270	2,959,007	
	分配後	(註6)	3,419,076	3,003,104	3,011,114	3,054,851	
股本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資本公積		565,789	549,999	534,208	518,417	502,6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52,785	5,775,390	5,530,079	5,329,444	5,088,531	
	分配後	(註6)	5,679,546	5,434,235	5,233,600	4,992,687	
其他權益		62,559	(111,016)	74,514	(111,340)	(142,529)	
庫藏股票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53,841	11,566,627	5,811,509	5,409,229	5,121,337	
	分配後	(註6)	11,470,783	5,715,665	5,313,385	5,025,49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2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7：本公司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5)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011,988	3,466,625	2,564,399	2,244,267	2,714,264	
營業毛利	605,200	448,094	419,195	276,490	395,880	
營業損益	492,934	324,291	275,282	144,025	245,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034	65,943	74,700	221,867	38,611	
稅前淨利	587,968	390,234	349,982	365,892	283,9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7,968	390,234	349,982	365,892	283,935	
本期淨利(損)	474,165	328,250	282,053	325,825	232,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649	(172,625)	200,280	42,121	77,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6,814	155,625	482,333	367,946	309,803	
每股盈餘	2.99	2.07	1.78	2.05	1.4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吳獻恩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羅玟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意見

二、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4	36.02	33.27	34.96	36.58	3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27	202.75	199.76	190.35	190.58	228.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09	179.36	193.29	174.14	165.91	198.41
	速動比率	105.33	102.98	126.33	113.91	113.68	115.37
	利息保障倍數	18.56	22.71	33.41	26.66	19.96	16.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2.96	2.23	1.90	2.37	2.96
	平均收現日數	120.00	123.00	164.00	192.00	154.00	123.00
	存貨週轉率(次)	2.22	2.58	1.96	1.87	2.29	2.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0	12.00	13.00	11.00	13.00	14.00
	平均銷貨日數	164.00	141.00	186.00	195.00	159.00	1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	1.05	0.78	0.69	0.87	1.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8	0.29	0.27	0.34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5	3.83	3.42	4.12	3.08	4.50
	權益報酬率(%)	7.65	5.61	5.03	6.18	4.64	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0.81	20.51	18.37	19.18	14.91	27.41
	純益率(%)	11.83	9.51	11.03	14.55	8.58	10.28
	每股盈餘(元)	2.99	2.07	1.78	2.05	1.46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7	4.13	14.40	-4.73	11.59	-2.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	45.46	67.39	80.46	85.31	-6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3	0.13	2.81	-2.75	2.40	-0.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38	1.52	1.92	1.61	1.29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4	1.11	1.07	1.07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 2) (不適用)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0	36.08	33.34	35.02	36.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75	202.15	199.05	189.86	19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73	154.06	157.22	147.01	139.38	
	速動比率	77.96	77.63	90.22	86.75	87.07	
	利息保障倍數	18.48	22.55	33.22	26.54	19.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2.96	2.23	1.90	2.37	
	平均收現日數	120.00	123.00	164.00	192.00	154.00	
	存貨週轉率(次)	2.22	2.45	1.96	1.87	2.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0	12.00	13.00	11.00	13.00	
	平均銷貨日數	164.00	149.00	186.00	197.00	16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	1.05	0.78	0.69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8	0.29	0.27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3.83	3.42	4.12	3.08	
	權益報酬率(%)	7.68	5.61	5.03	6.19	4.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5.72	16.92	18.26	19.09	14.81	
	純益率(%)	11.82	9.47	11.00	14.52	8.56	
	每股盈餘(元)	2.99	2.07	1.78	2.05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8	3.90	14.49	-4.43	11.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4	45.41	68.80	89.73	8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2	0.06	2.84	-2.66	2.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38	1.52	1.92	1.61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4	1.11	1.07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鶴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591	1	93,96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886,142	18	1,325,95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059	-	15,02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79,984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六(二))	762,402	8	641,789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44,462	3	441,75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517,811	5	455,138	5	2150	應付票據	201,657	2	141,62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69,988	1	54,58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823	-	23,5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7,242	-	77,626	1	2170	應付帳款	265,391	3	452,85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351,484	13	1,109,1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216	-	9,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1	-	6,1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867	1	120,374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11,242	17	1,361,033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3	-
1410	預付款項	148,940	1	70,0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01	1	41,2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351	1	68,8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9	-	2,407	-
		4,798,071	47	3,953,363	4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909	-	3,4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9	-	3,275	-
								3,003,810	29	2,566,077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4,255	3	294,25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26,937	7	726,93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16,955	12	1,062,772	1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0,328	-	23,2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95,038	32	3,286,848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6,762	-	6,98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3,073	-	26,636	-			754,027	7	757,155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48,689	6	557,230	6			3,757,837	36	3,323,232	36
1780	無形資產	753	-	714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999	-	15,540	-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4,474	-	1,353	-	3100	股本	1,916,880	19	1,916,880	21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371	-	11,602	-	3200	資本公積	565,789	5	549,999	6
		5,413,607	53	5,256,950	57	0	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992	3	249,1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7,364	32	3,506,372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429	26	2,019,852	22
								6,152,785	61	5,775,390	63
						3400	其他權益	62,559	1	(111,016)	(1)
						3500	庫藏股票	(2,244,172)	(22)	(2,244,172)	(25)
								6,453,841	64	5,887,081	6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1,678	100	9,210,313	100
資產總計		\$ 10,211,678	100	9,210,31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72,088	92	3,156,709	91
4640 裝置收入	330,767	8	301,075	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33	-	8,841	-
	4,011,988	100	3,466,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3,406,788)	(85)	(3,018,531)	(87)
5900 營業毛利	605,200	15	448,09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690)	(2)	(80,884)	(2)
6200 管理費用	(62,745)	(1)	(68,2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368	-	3,418	-
營業費用合計	(140,067)	(3)	(145,750)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7,801	1	21,947	1
6900 營業淨利	492,934	13	324,29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445	-	2,983	-
7010 其他收入	106,636	3	74,7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9	-	(27,848)	(1)
7050 財務成本	(33,635)	(1)	(18,1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3,839	-	34,1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034	2	65,94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7,968	15	390,23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3,803	3	61,984	2
8000 本期淨利	474,165	12	328,25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7)	-	18,27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771	2	(63,29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804	2	(123,94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	-	(3,65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649	4	(172,625)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49	4	(172,62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814	16	155,625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9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2.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880	534,208	220,961	3,592,447	1,716,671	74,514	(2,244,172)	5,811,509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205	-	(28,20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40)	111,340	-	-	-
現金股利	-	-	-	-	(95,844)	-	-	(95,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91	-	-	-	-	-	15,791
本期淨利	-	-	-	-	328,250	-	-	328,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21	(187,246)	-	(172,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871	(187,246)	-	155,625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65	(25,265)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16)	1,716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880	549,999	249,166	3,506,372	2,019,852	(111,016)	(2,244,172)	5,887,08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880	549,999	249,166	3,506,372	2,019,852	(111,016)	(2,244,172)	5,887,08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26	-	(32,8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016	(111,016)	-	-	-
現金股利	-	-	-	-	(95,844)	-	-	(95,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90	-	-	-	-	-	15,790
本期淨利	-	-	-	-	474,165	-	-	474,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	173,575	-	172,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239	173,575	-	646,814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024)	390,024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880	565,789	281,992	3,227,364	2,643,429	62,559	(2,244,172)	6,453,8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7,968	390,2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94	39,971
攤銷費用	487	136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68)	(3,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86)	1,373
利息費用	33,635	18,108
利息收入	(5,445)	(2,983)
股利收入	(45,621)	(55,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839)	(34,1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652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	242	(1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46	(35,1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6,897)	11,48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40,794	3,491
應收帳款增加	(240,859)	(92,11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4)	(346)
存貨增加	(351,543)	(377,905)
預付款項增加	(78,867)	(20,8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12)	(38,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0,398)	(514,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7,297)	75,75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42,291	73,6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647)	209,9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913)	1,8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6)	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26)	(7,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258)	354,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9,656)	(160,737)
調整項目合計	(893,410)	(195,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442)	194,370
收取之利息	5,113	2,366
支付之利息	(33,348)	(18,055)
支付之所得稅	(71,113)	(78,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790)	100,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13)	(1,2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	57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73)	(75,8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27)	(9,6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381	4,7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50)	(20,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1)	(481)
取得無形資產	(52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903
收取之股利	45,621	55,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30)	(39,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0,189	108,8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49,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	1,746
租賃本金償還	(3,479)	(3,041)
發放現金股利	(95,844)	(95,8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0,646	(38,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26	22,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965	71,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91	93,9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24鄰中山北路3段58號4樓及58號5樓之2。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

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1年(最長約為3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

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2)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

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2~60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2~10年
(4)其他設備	2~4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裝置服務。

為客戶提供之裝置服務，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裝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裝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裝置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裝置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裝置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1,195	1,175
銀行存款	110,396	92,7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1,591</u>	<u>93,96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59	15,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6,657	936,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17,811	455,138
流動	\$ 1,289,272	1,111,954
非流動	\$ 294,255	294,255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37,663	78,457
應收帳款	1,377,437	1,137,208
催收款	936	936
減：備抵呆帳	(27,310)	(29,801)
	\$ 1,388,726	1,186,800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472,300	1%	4,769
31 至 365 天	782,897	1%	8,296
1 至 2 年	135,900	2.3%	3,183
2 至 3 年	14,857	7%	980
3 年以上	10,082	100%	10,082
	\$ 1,416,036		27,310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531,756	1%	5,372
31 至 365 天	500,460	1%	5,348
1 至 2 年	134,120	3%	4,185
2 至 3 年	38,041	7%	2,672
3 年以上	12,224	100%	12,224
	\$ 1,216,601		29,801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9,801	34,524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368)	(3,418)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1,494)	(2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29)	(1,283)
期末餘額	\$ 27,310	29,801

(3)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668,935	458,884
在製品	704,250	636,338
製成品	337,004	264,758
待售車位-大直興建房屋案	1,053	1,053
	\$ 1,711,242	1,361,03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5,481千元及15,84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846,011	686,235
關聯企業	370,944	376,537
	\$ 1,216,955	1,062,772

1.子公司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9,432	37,742
其他綜合損益	75,804	(123,949)
綜合損益總額	\$ 95,236	(86,20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中華民國	\$ 370,944	376,537	24.52%	24.52%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12,820	1,535,631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 370,944	376,537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淨損	\$ (5,593)	(3,55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593)	(3,555)

3.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29,718	1,131,249	41,095	211,852	4,985,272
增添	-	-	21,639	6,510	3,083	2,118	33,350
處分	-	-	(194)	(20,616)	(1,315)	(3,708)	(25,833)
重分類	-	-	-	-	-	1,334	1,33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51,163	1,117,143	42,863	211,596	4,994,12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194	-	526,028	1,123,629	40,399	211,857	4,972,107
增添	-	1,164	4,300	11,215	696	2,713	20,088
處分	-	-	(610)	(3,595)	-	(2,382)	(6,587)
重分類	-	-	-	-	-	(336)	(33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29,718	1,131,249	41,095	211,852	4,985,27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9	425,671	1,046,676	33,268	192,720	1,698,424
本期折舊	-	101	8,203	12,468	2,280	3,438	26,490
處分	-	-	(194)	(20,612)	(1,315)	(3,708)	(25,82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90	433,680	1,038,532	34,233	192,450	1,699,08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8,236	1,036,901	30,861	190,731	1,676,729
本期折舊	-	89	8,045	13,370	2,407	4,352	28,263
處分	-	-	(610)	(3,595)	-	(2,363)	(6,56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9	425,671	1,046,676	33,268	192,720	1,698,424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070,194	974	117,483	78,611	8,630	19,146	3,295,03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070,194	1,075	104,047	84,573	7,827	19,132	3,286,848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5	6,365
增添	26,372	26,372
期滿	(3,229)	(3,22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2	2,872
折舊	3,563	3,56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5	6,43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6	2,996
折舊	3,105	3,105
處分	(3,229)	(3,22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2	2,872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3,073	23,07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6,636	26,636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淨額)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562	422,379	928,941
處分	(5,597)	(4,565)	(10,1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49,598	361,549
折舊費用	-	8,541	8,54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1	258,139	370,09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42,621	354,572
折舊費用	-	8,584	8,584
處分	-	(1,607)	(1,6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1	249,598	361,549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014	159,675	548,68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014	168,216	557,23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88,793千元及1,427,147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惟其中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因該地段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本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48,844	1,00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5,000	292,000
無擔保信用狀借款	32,298	27,953
合 計	<u>\$ 1,886,142</u>	<u>1,325,95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8,858</u>	<u>2,849,047</u>
利率區間	<u>1.00%~1.854%</u>	<u>1.186%~1.8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65%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合 計			<u>\$ 79,984</u>

(十一)負債準備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保固準備		
期初餘額	\$ 2,407	2,589
當期提列(迴轉)之負債準備	242	(182)
期末餘額	<u>\$ 2,649</u>	<u>2,407</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909	3,480
非流動	20,328	23,236
	<u>\$ 23,237</u>	<u>26,71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0	169
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產之費用	\$ 8,026	93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79	3,041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31,243	40,184
一年至五年	107,895	131,440
	\$ 139,138	171,62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五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125	147,4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496)	(159,04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12,371)	(11,60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8,4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445	173,2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19	1,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6	(10,998)
— 經驗調整	1,070	5,1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455)	(21,90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6,125</u>	<u>147,44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9,047	159,002
利息收入	2,245	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1,159	12,4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00	8,6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455)	(21,90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8,496</u>	<u>159,0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2	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8)	41
	<u>\$ 574</u>	<u>1,081</u>
製造費用	\$ 370	887
推銷費用	127	141
管理費用	77	53
	<u>\$ 574</u>	<u>1,081</u>

(5)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認列	<u>\$ (1,157)</u>	<u>18,27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9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476)	2,547
未來薪資增加	2,483	(2,42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935)	3,024
未來薪資增加	2,951	(2,8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172千元及13,6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 117,620	68,8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89)	(5,7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28)	(1,112)
所得稅費用	<u>\$ 113,803</u>	<u>61,9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1</u>	<u>(3,655)</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587,968</u>	<u>390,2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7,594	78,04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65)	(1,2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	332
永久性差異	(11,146)	(16,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79	7,4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20)	(6,069)
合 計	<u>\$ 113,803</u>	<u>61,98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呆帳財稅差異數	\$ 5,949	8,429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	115,689	115,689
採權益法投資淨損失	217,777	222,602
未實現固定資產減損	10,000	10,000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減損	162,588	162,5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2,003</u>	<u>519,308</u>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686	(496)	-	1,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61	3,096	-	16,4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	(36)	-	78
未實現退休金	(102)	(385)	231	(256)
未實現保固成本	481	49	-	5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207	231	
遞延所得稅淨額	\$ (711,397)			(708,9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540			17,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6,937)			(726,9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24	(638)	-	1,6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92	3,169	-	13,3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	135	-	114
未實現退休金	5,070	(1,517)	(3,655)	(102)
未實現保固成本	518	(37)	-	4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112	(3,655)	
遞延所得稅淨額	\$ (708,854)			(711,3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104			15,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6,958)			(726,937)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應補稅8,913千元及0.5倍罰鍰之內容尚有不服，經復查及訴願，除罰鍰降為0.25倍外，其餘均已駁回，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中。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91,6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0,081	410,081
受贈資產	2,127	2,1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00	4,700
庫藏股票交易	148,881	133,091
合計	\$ 565,789	549,9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帳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4.盈餘分配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均為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2)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民國一一三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11,016)	(111,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	97,771	97,771
子公司	75,804	75,80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559</u>	<u>62,559</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74,514	74,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本公司	(63,297)	(63,297)
子公司	(123,949)	(123,9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1,716	1,71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016)</u>	<u>(111,016)</u>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故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32,842千股，每股帳面價值68元，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38.35元及26.00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 474,165	328,250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46	158,8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9	2.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 474,165	328,250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46	15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	27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75	158,8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2.0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629,456	1,042,632	-	3,672,088
裝置收入	48,654	282,113	-	330,767
其他收入	-	-	9,133	9,133
	<u>\$ 2,678,110</u>	<u>1,324,745</u>	<u>9,133</u>	<u>4,011,988</u>
	111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219,670	937,039	-	3,156,709
裝置收入	34,739	266,336	-	301,075
其他收入	-	-	8,841	8,841
	<u>\$ 2,254,409</u>	<u>1,203,375</u>	<u>8,841</u>	<u>3,466,625</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37,242	77,626
應收帳款	1,351,484	1,109,174
	<u>\$ 1,388,726</u>	<u>1,186,800</u>

	112.12.31	111.12.31
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款	\$ 65,714	35,849
應收建造合約款	7,560	20,527
減：備抵損失	(3,286)	(1,792)
	<u>\$ 69,988</u>	<u>54,584</u>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99,652	202,7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4,810	239,042
	<u>\$ 344,462</u>	<u>441,759</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當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9千元及39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342	30,53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541)	(8,584)
	<u>\$ 27,801</u>	<u>21,947</u>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443	2,928
其他利息收入	2	55
	<u>\$ 5,445</u>	<u>2,98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45,620	55,597
其他	61,016	19,132
	\$ 106,636	74,72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358	(11,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86	(1,3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1,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	-
其他	(5,048)	(13,512)
	\$ 2,749	(27,848)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425	17,93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0	169
	\$ 33,635	18,108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線電纜等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 個月 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8,954	598,954	598,954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86,142	1,886,142	1,886,142	-	-	-
固定利率工具	79,984	79,984	79,984	-	-	-
租賃負債	23,237	24,446	3,087	1,743	5,231	14,385
	\$ 2,588,317	2,589,526	2,568,167	1,743	5,231	14,3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7,920	747,920	747,920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25,953	1,325,953	1,325,953	-	-	-
租賃負債	26,716	28,136	3,690	3,087	5,231	16,128
	\$ 2,100,589	2,102,009	2,077,563	3,087	5,231	16,12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	30.705	834	52	30.71	1,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237	30.71	7,288
日幣	148,703	0.2172	32,298	89,369	0.2324	20,76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2千元及2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358千元及損失11,31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089千元及10,60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58	9,058	-	-	9,05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00,623	600,623	-	-	600,62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56,034	-	-	456,034	456,03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026	15,026	-	-	15,02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84,984	484,984	-	-	484,98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51,060	-	-	451,060	451,06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2.1.1	\$ 451,0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74
112.12.31	\$ 456,034
111.1.1	\$ 455,0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7)
111.12.31	\$ 451,060

(5)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本期新增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上櫃公司及選擇權定價法	● 波動率 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 為 10%)	●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除本期新增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流通性折價	10%	\$ <u>34,991</u>	<u>(34,991)</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流通性折價	10%	\$ <u>23,540</u>	<u>(23,540)</u>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

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並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事，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掌握帳款之回收性。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

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短期借款	\$ 1,325,953	560,189	-	1,886,142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16)	79,984
存入保證金	6,982	(220)	-	6,762
租賃負債	26,716	(3,479)	-	23,2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359,651</u>	<u>636,490</u>	<u>(16)</u>	<u>1,996,125</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短期借款	\$ 1,217,072	108,881	-	1,325,953
應付短期票券	49,982	(49,870)	(112)	-
存入保證金	5,236	1,746	-	6,982
租賃負債	3,385	(3,041)	26,372	26,7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275,675</u>	<u>57,716</u>	<u>26,260</u>	<u>1,359,6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宏宇金屬)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陳奎任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宏宇金屬	\$ -	67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其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宏宇金屬	\$ 178	12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宏宇金屬	\$ 5,823	23,568
應付帳款	宏宇金屬	9,216	9,399
其他應付款	宏宇金屬	-	103
		<u>\$ 15,039</u>	<u>33,070</u>

4.租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一〇七年七月向宏宇金屬承租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3,175千元及3,024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137千元及2,48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045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9千元及1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28千元及1,57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向宏宇金屬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5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6,154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4,62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1,641千元及1,231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184千元及14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1,899千元及23,459千元。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裝置成本	宏宇金屬	\$ (450)	(2,188)
製造費用-加工費	宏宇金屬	(131,995)	(156,299)
租金支出	陳奎任	(546)	(546)
其他收益及費損	宏宇金屬	694	567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65	15,2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517,811	455,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79,534	2,882,0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611,203	619,254
		<u>\$ 4,008,548</u>	<u>3,956,3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2,824	180,913
已開立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票據	\$ 4,251,729	4,116,2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4,143	81,143	385,286	291,824	88,966	380,790
勞健保費用	31,535	6,953	38,488	29,189	6,870	36,059
退休金費用	11,218	3,528	14,746	12,132	2,639	14,771
董事酬金	-	2,040	2,040	-	1,320	1,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77	1,209	12,486	10,289	1,268	11,557
折舊費用	19,186	19,408	38,594	20,447	19,524	39,971
攤銷費用	136	351	487	136	-	13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628	62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22	71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16	61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 -	3.0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董事薪資報酬，除每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車馬費外，董事長報酬亦包含薪資；另本公司章程沒有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
- 二、經理人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各種津貼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員工薪資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職務加給、各種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 1.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2.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3.無工作經驗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民國一一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之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3,160	-	3,16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	20,406	-	20,40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21,600	-	21,6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040	-	21,04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450	-	10,4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71,160	-	71,16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49,353	-	49,353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	9,233	-	9,23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	3,712	-	3,71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	14,880	-	14,88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	6,910	-	6,91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	26,856	-	26,85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6	120,180	-	120,18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	7,381	-	7,381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7	36,399	-	36,39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9,379	-	9,37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	6,702	-	6,702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	52,291	-	52,291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	69,372	-	69,372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	40,108	-	40,108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1	-	51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15,266	13.04	15,266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	33,964	0.71	33,964	
	太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25	80,205	19.50	80,205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7	32,344	16.91	32,344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	1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	4.17	-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AIC Energy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294,255	8.00	294,255	
	<u>基金受益憑證</u>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469	-	2,469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85	-	1,485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	1,009	-	1,009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1,053	-	1,053	
	國泰美國ESG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209	-	1,209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基金-台幣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	1,833	-	1,833	
	BAFANE YUNJI INTERNATIONAL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5,140	-	5,140	
	SG ISSUER 7.75% ECLEAR DU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4,944	-	14,944	
	MS USD LIQUID QUALIF ACC FUND LVNAV (LUX LISTING)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	-	317	
	C SAN 9618 HK247.3152 3690 HK192.9933 24 JUL 20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032	-	9,032	
	BARCLAYS PLC VRN ECLEAR PERPETUAL DTD 27 MAR2019 US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6,105	-	6,105	
	AIC Energy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55,657	-	55,657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1	\$ 526,981	7.17	526,981	註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	12,940	-	12,94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5	88,976	-	88,97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8	60,330	-	60,33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6	43,175	-	43,17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	21,736	-	21,73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376	-	2,37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	15,157	-	15,15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40,324	-	40,324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4	414,327	5.64	414,327	註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7	85,430	-	85,4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6	52,618	-	52,61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1	60,864	-	60,86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3,168	-	3,16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4,511	-	4,51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2,450	-	22,450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97	318,176	4.33	318,176	註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	46,068	-	46,06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9	81,626	-	81,62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3	31,864	-	31,86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584	-	58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	9,187	-	9,187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三：上述有價證券皆未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四：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0,721	\$100,721	10,072	93.26	267,761	12,823	5,55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	96.94	222,641	10,236	4,68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5	99.95	183,382	8,750	4,59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P.O.BOX 662,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3,197	343,197	11	100.00	123,707	4,825	4,825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8,750	-	4,875	65.00	48,520	(354)	(23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0樓之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	24.52	370,944	(22,506)	(5,593)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註二：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600,183	9.70%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347	7.16%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3,838	5.63%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昭蓉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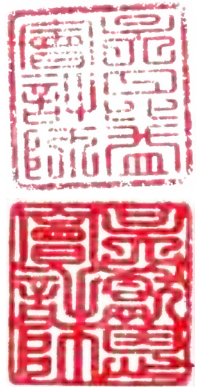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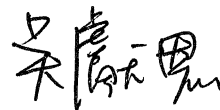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591	2	158,09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886,142	18	1,325,95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457	1	68,9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79,984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50,926	14	1,175,818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44,462	3	441,75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517,811	5	455,138	5	2150 應付票據	201,657	2	141,62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15,454	1	54,58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823	-	23,5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7,242	-	77,626	1	2170 應付帳款	265,391	3	452,85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351,484	13	1,109,1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216	-	9,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71	-	6,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864	1	120,50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11,242	17	1,361,033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3	-
1410 預付款項	148,940	1	70,0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06	1	42,9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646	1	68,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9	-	2,407	-
	5,625,764	55	4,605,630	50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909	-	3,4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9	-	3,275	-
						3,006,912	29	2,567,834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9,912	4	349,91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26,937	7	726,93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0,944	4	376,537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0,328	-	23,2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95,038	32	3,286,848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6,762	-	6,98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3,073	-	26,636	-		754,027	7	757,15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548,689	5	557,230	6		3,760,939	36	3,324,990	35
1780 無形資產	753	-	714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999	-	15,540	-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46	-	1,353	-	3100 股本	1,916,880	19	1,916,880	2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371	-	11,602	-	3200 資本公積	565,789	6	549,999	6
	4,639,025	45	4,626,372	5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992	3	249,1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7,364	31	3,506,372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429	26	2,019,852	22
						6,152,785	60	5,775,390	63
					3400 其他權益	62,559	1	(111,016)	(1)
					3500 庫藏股票	(2,244,172)	(22)	(2,244,172)	(24)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36xx 非控制權益	50,009	-	19,931	-
						6,503,850	64	5,907,012	6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64,789	100	9,232,002	100
資產總計	\$ 10,264,789	100	9,232,0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氣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72,088	92	3,156,709	91
4640 裝置收入	330,767	8	301,075	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33	-	8,841	-
	<u>4,011,988</u>	<u>100</u>	<u>3,466,62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u>(3,406,788)</u>	<u>(85)</u>	<u>(3,018,53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05,200</u>	<u>15</u>	<u>448,094</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138)	(2)	(80,884)	(2)
6200 管理費用	(62,957)	(2)	(68,5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368	-	3,418	-
營業費用合計	<u>(140,727)</u>	<u>(4)</u>	<u>(145,990)</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u>27,801</u>	<u>1</u>	<u>21,94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92,274</u>	<u>12</u>	<u>324,05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245	-	3,451	-
7010 其他收入	124,392	3	109,13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8	-	(21,865)	(1)
7050 財務成本	(33,635)	-	(18,1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5,593)</u>	<u>-</u>	<u>(3,55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227</u>	<u>3</u>	<u>69,055</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590,501</u>	<u>15</u>	<u>393,106</u>	<u>1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15,908</u>	<u>3</u>	<u>63,59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74,593</u>	<u>12</u>	<u>329,512</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7)	-	18,27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345	4	(192,559)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	-	(3,65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5,419</u>	<u>4</u>	<u>(177,938)</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5,419</u>	<u>4</u>	<u>(177,938)</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0,012</u>	<u>16</u>	<u>151,574</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165	12	328,25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	-	1,262	-
	<u>\$ 474,593</u>	<u>12</u>	<u>329,512</u>	<u>10</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6,814	16	155,62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98	-	(4,051)	-
	<u>\$ 650,012</u>	<u>16</u>	<u>151,574</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9</u>		<u>2.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8</u>		<u>2.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16,880	534,208	220,961	3,592,447	1,716,671	74,514	(2,244,172)	5,811,509	23,352	5,834,86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205	-	(28,20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40)	111,340	-	-	-	-	-
現金股利	-	-	-	-	(95,844)	-	-	(95,844)	-	(95,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91	-	-	-	-	-	15,791	630	16,421
本期淨利	-	-	-	-	328,250	-	-	328,250	1,262	329,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21	(187,246)	-	(172,625)	(5,313)	(177,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871	(187,246)	-	155,625	(4,051)	151,574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65	(25,265)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16)	1,716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880	549,999	249,166	3,506,372	2,019,852	(111,016)	(2,244,172)	5,887,081	19,931	5,907,012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880	549,999	249,166	3,506,372	2,019,852	(111,016)	(2,244,172)	5,887,081	19,931	5,907,012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26	-	(32,82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016	(111,0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95,844)	-	-	(95,844)	-	(95,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90	-	-	-	-	-	15,790	630	16,420
本期淨利	-	-	-	-	474,165	-	-	474,165	428	474,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	173,575	-	172,649	2,770	175,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239	173,575	-	646,814	3,198	650,012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024)	390,024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6,250	26,25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880	565,789	281,992	3,227,364	2,643,429	62,559	(2,244,172)	6,453,841	50,009	6,503,8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90,501	393,1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94	39,971
攤銷費用	487	136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68)	(3,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717)	2,534
利息費用	33,635	18,108
利息收入	(9,245)	(3,451)
股利收入	(63,308)	(89,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593	3,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652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	242	(1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0	(31,0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2,363)	11,48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40,794	3,491
應收帳款增加	(240,859)	(92,11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3)	(456)
存貨增加	(351,543)	(378,241)
預付款項增加	(78,867)	(20,8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57)	(38,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8,008)	(515,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7,297)	75,75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42,291	73,6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647)	209,9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042)	1,8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6)	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26)	(7,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387)	354,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6,395)	(161,182)
調整項目合計	(943,535)	(192,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3,034)	200,880
收取之利息	8,912	2,834
支付之利息	(33,348)	(18,055)
支付之所得稅	(72,744)	(79,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214)	105,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9,034)	(122,5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1	30,17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2,790)	(111,8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5,027	51,88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73)	(75,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50)	(20,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3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93)	(481)
取得無形資產	(526)	-
收取其他股利	63,308	89,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603)	(151,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0,189	108,8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49,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	1,747
租賃本金償還	(3,479)	(3,041)
發放現金股利	(79,424)	(79,4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3,315	(21,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98	(67,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093	225,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91	158,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24鄰中山北路3段58號4樓及58號5樓之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93.26%	93.26%	
本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96.94%	96.94%	
本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99.95%	99.95%	
本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65.00%	-	註1

註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以新台幣48,750千元投資設立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65%股權。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1年(最長約為3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

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

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2)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

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

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租金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2～60年 |
| (2)機器設備 | 2～15年 |
| (3)試驗設備 | 2～10年 |
| (4)其他設備 | 2～4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

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裝置服務。

為客戶提供之裝置服務，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裝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裝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裝置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裝置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裝置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

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1,198	1,178
銀行存款	171,393	156,9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2,591</u>	<u>158,09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57	68,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838	1,525,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17,811	455,138
流 動	\$ 2,008,194	1,699,933
非 流 動	\$ 349,912	349,912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37,663	78,457
應收帳款	1,378,439	1,138,210
催收款	936	936
減：備抵呆帳	(28,312)	(30,803)
	\$ 1,388,726	1,186,800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472,300	1%	4,769
31 至 365 天	782,897	1%	8,296
1 至 2 年	135,900	2.3%	3,183
2 至 3 年	14,857	7%	980
3 年以上	11,084	100%	11,084
	\$ 1,417,038		28,312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531,756	1%	5,372
31 至 365 天	500,460	1%	5,348
1 至 2 年	134,120	3%	4,185
2 至 3 年	38,041	7%	2,672
3 年以上	13,226	100%	13,226
	\$ 1,217,603		30,803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30,803	35,526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368)	(3,418)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1,494)	(22)
本年度因無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29)	(1,283)
期末餘額	\$ 28,312	30,803

(3)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668,935	458,884
在製品	704,250	636,338
製成品	337,004	264,758
待售車位-大直興建房屋案	1,053	1,053
	\$ 1,711,242	1,361,03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5,481千元及15,84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及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中華民國	\$ 370,944	376,537	24.52%	24.52%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12,820	1,535,631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 370,944	376,537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淨損	\$ (5,593)	(3,55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593)	(3,555)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29,718	1,131,249	41,095	211,855	4,985,272
增添	-	-	21,639	6,510	3,083	2,118	33,350
處分	-	-	(194)	(20,616)	(1,315)	(3,708)	(25,833)
重分類	-	-	-	-	-	1,334	1,33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51,163	1,117,143	42,863	211,596	4,994,12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194	-	526,028	1,123,629	40,399	211,857	4,972,107
增添	-	1,164	4,300	11,215	696	2,713	20,088
處分	-	-	(610)	(3,595)	-	(2,382)	(6,587)
重分類	-	-	-	-	-	(336)	(33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0,194	1,164	529,718	1,131,249	41,095	211,852	4,985,27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9	425,671	1,046,676	33,268	192,720	1,698,424
本期折舊	-	101	8,203	12,468	2,280	3,438	26,490
處分	-	-	(194)	(20,612)	(1,315)	(3,708)	(25,82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90	433,680	1,038,532	34,233	192,450	1,699,08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8,236	1,036,901	30,861	190,731	1,676,729
本期折舊	-	89	8,045	13,370	2,407	4,352	28,263
處分	-	-	(610)	(3,595)	-	(2,363)	(6,56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9	425,671	1,046,676	33,268	192,720	1,698,424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070,194	974	117,483	78,611	8,630	19,146	3,295,03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070,194	1,075	104,047	84,573	7,827	19,132	3,286,848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5	6,365
增添	26,372	26,372
期滿	(3,229)	(3,22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	29,5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2	2,872
折舊	3,563	3,56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5	6,43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6	2,996
折舊	3,105	3,105
期滿	(3,229)	(3,22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2	2,872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3,073	23,07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6,636	26,636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淨額)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562	422,379	928,941
處分	(5,597)	(4,565)	(10,1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965	417,814	918,7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49,598	361,549
折舊費用	-	8,541	8,54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1	258,139	370,09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42,621	354,572
折舊費用	-	8,584	8,584
處分	-	(1,607)	(1,6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1	249,598	361,549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014	159,675	548,68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014	168,216	557,230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88,793千元及1,427,147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惟其中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因該地段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合併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合併公司保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48,844	1,00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5,000	292,000
無擔保信用狀借款	32,298	27,953
合 計	<u>\$ 1,886,142</u>	<u>1,325,95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8,858</u>	<u>2,849,047</u>
利率區間	<u>1.00%~1.854%</u>	<u>1.186%~1.8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65%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合 計			<u>\$ 79,984</u>

(十一)負債準備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保固準備		
期初餘額	\$ 2,407	2,58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2	(182)
期末餘額	<u>\$ 2,649</u>	<u>2,407</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909	3,480
非流動	20,328	23,236
	\$ 23,237	26,71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0	169
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產之費用	\$ 8,026	93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79	3,041

(十三)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31,243	40,184
一年至五年	107,895	131,440
	\$ 139,138	171,62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五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125	147,4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496)	(159,04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12,371)	(11,60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8,496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445	173,2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19	1,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6	(10,998)
— 經驗調整	1,070	5,1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455)	(21,90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6,125</u>	<u>147,44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9,047	159,002
利息收入	2,245	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1,159	12,4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00	8,6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455)	(21,90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8,496</u>	<u>159,0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2	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8)	41
	\$ 574	1,081
製造費用	\$ 370	887
推銷費用	127	141
管理費用	77	53
	\$ 574	1,08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認列	\$ (1,157)	18,27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9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476)	2,547
未來薪資增加	2,483	(2,42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935)	3,024
未來薪資增加	2,951	(2,8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172千元及13,6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9,725	70,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89)	(5,7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28)	(1,112)
所得稅費用	<u>\$ 115,908</u>	<u>63,5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1</u>	<u>(3,65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590,501</u>	<u>393,106</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8,100	78,04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65)	(1,2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	332
永久性差異	(11,146)	(16,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84	9,0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26)	(6,069)
	<u>\$ 115,908</u>	<u>63,59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呆帳財稅差異數	\$ 5,949	8,429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	115,689	115,689
未實現固定資產減損	10,000	10,000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減損	162,588	162,5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94,226</u>	<u>296,70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686	(496)	-	1,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61	3,096	-	16,4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	(36)	-	78
未實現退休金	(102)	(385)	231	(256)
未實現保固成本	481	49	-	5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2,207</u>	<u>231</u>	
遞延所得稅淨額	<u>\$ (711,397)</u>			<u>(708,9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540</u>			<u>17,9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26,937)</u>			<u>(726,937)</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24	(638)	-	1,6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92	3,169	-	13,3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	135	-	114
未實現退休金	5,070	(1,517)	(3,655)	(102)
未實現保固成本	518	(37)	-	4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112</u>	<u>(3,655)</u>	
遞延所得稅淨額	<u>\$ (708,854)</u>			<u>(711,3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104</u>			<u>15,5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26,958)</u>			<u>(726,937)</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惟合併公司對民國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應補稅8,913千元及0.5倍罰鍰之內容尚有不服，經復查及訴願，除罰鍰降為0.25倍外，其餘均已駁回，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中。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91,6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0,081	410,081
受贈資產	2,127	2,1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00	4,700
庫藏股票交易	148,881	133,091
合計	<u>\$ 565,789</u>	<u>549,99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帳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

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4.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均為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 (2) 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民國一一三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
- (3) 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11,016)	(111,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3,575	173,57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559</u>	<u>62,5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74,514	74,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7,246)	(187,2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16	1,71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016)</u>	<u>(111,016)</u>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澤企業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故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32,842千股，每股帳面價值68元，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38.35元及26.00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9,931	23,35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非控制權益	630	6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淨利	428	1,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0	(5,313)
非控制權益	26,250	-
期末餘額	<u>\$ 50,009</u>	<u>19,931</u>

(十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474,165</u>	<u>328,250</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58,846</u>	<u>158,8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9</u>	<u>2.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474,165</u>	<u>328,250</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46	15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	27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58,875</u>	<u>158,87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98</u>	<u>2.07</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629,456	1,042,632	-	3,672,088
裝置收入	48,654	282,113	-	330,767
其他收入	-	-	9,133	9,133
	<u>\$ 2,678,110</u>	<u>1,324,745</u>	<u>9,133</u>	<u>4,011,988</u>
	111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219,670	937,039	-	3,156,709
裝置收入	34,739	266,336	-	301,075
其他收入	-	-	8,841	8,841
	<u>\$ 2,254,409</u>	<u>1,203,375</u>	<u>8,841</u>	<u>3,466,625</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37,242	77,626
應收帳款	1,351,484	1,109,174
	\$ 1,388,726	1,186,800
	112.12.31	111.12.31
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款	\$ 65,714	35,849
應收建造合約款	53,026	20,527
減：備抵損失	(3,286)	(1,792)
	\$ 115,454	54,584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99,652	202,7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4,810	239,042
	\$ 344,462	441,759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當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9千元及39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342	30,53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541)	(8,584)
	\$ 27,801	21,947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547	2,930
其他利息收入	3,698	521
	\$ 9,245	3,45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63,308	89,949
其他	61,084	19,183
	\$ 124,392	109,13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096	(4,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717	(2,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652)
其他	(5,048)	(13,511)
	\$ 3,818	(21,865)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425	17,93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0	169
	\$ 33,635	18,108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線電纜等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 個月 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9,951	599,951	599,951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86,142	1,886,142	1,886,142	-	-	-
固定利率工具	79,984	79,984	79,984	-	-	-
租賃負債	23,237	24,446	3,087	1,743	5,231	14,385
	\$ 2,589,314	2,590,523	2,569,164	1,743	5,231	14,3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8,046	748,046	748,046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25,953	1,325,953	1,325,953	-	-	-
租賃負債	26,716	28,136	3,690	3,087	5,231	16,128
	\$ 2,100,715	2,102,135	2,077,689	3,087	5,231	16,12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87	30.705	24,154	183	30.71	5,6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237	30.71	7,288
日幣	148,703	0.2172	32,298	89,369	0.2324	20,76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千元及1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096千元及損失4,16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089千元及10,6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9,456	39,456	-	-	39,45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289,147	1,289,147	-	-	1,289,14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11,691	-	-	511,691	511,691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8,976	68,976	-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19,013	1,019,013	-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06,717	-	-	506,717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2.1.1	\$ 506,7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74
112.12.31	\$ 511,691
111.1.1	455,107
增添	55,65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7)
111.12.31	\$ 506,717

(5)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新增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及選擇權定價法	● 波動率 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 為 10%)	●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除本期新增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6)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流通性折價	10%	\$ 34,991	(34,9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AIC 特別股	流通性折價	10%	\$ 23,540	(23,540)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並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掌握帳款之回收性。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短期借款	\$ 1,325,953	560,189	-	1,886,142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16)	79,984
存入保證金	6,983	(221)	-	6,762
租賃負債	26,716	(3,479)	-	23,2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359,652</u>	<u>636,489</u>	<u>(16)</u>	<u>1,996,125</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短期借款	\$ 1,217,072	108,881	-	1,325,953
應付短期票券	49,982	(49,870)	(112)	-
存入保證金	5,236	1,747	-	6,983
租賃負債	3,385	(3,041)	26,372	26,7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275,675</u>	<u>57,717</u>	<u>26,260</u>	<u>1,359,6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母子公司間關係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宏宇金屬) 陳奎任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宏宇金屬	<u>\$ -</u>	<u>67</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其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宏宇金屬	\$ 178	129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宏宇金屬	\$ 5,823	23,568
應付帳款	宏宇金屬	9,216	9,399
其他應付款	宏宇金屬	-	103
		<u>\$ 15,039</u>	<u>33,070</u>

4.租賃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一〇七年七月向宏宇金屬承租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3,175千元及3,024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137千元及2,48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045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9千元及1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28千元及1,57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向宏宇金屬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5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6,154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4,62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1,641千元及1,231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184千元及14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1,899千元及23,459千元。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裝置成本	宏宇金屬	\$ (450)	(2,188)
製造費用-加工費	宏宇金屬	(131,995)	(156,299)
租金支出	陳奎任	(546)	(546)
其他收益及費損	宏宇金屬	694	567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65	15,21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517,811	455,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79,534	2,882,0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611,203	619,254
		\$ 4,008,548	3,956,3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2,824	180,913
已開立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票據	\$ 4,251,729	4,116,2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4,143	81,143	385,286	291,824	88,966	380,790
勞健保費用	31,535	6,953	38,488	29,189	6,870	36,059
退休金費用	11,218	3,528	14,746	12,132	2,639	14,771
董事酬金	-	2,040	2,040	-	1,320	1,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77	1,209	12,486	10,289	1,268	11,557
折舊費用	19,186	19,408	38,594	20,447	19,524	39,971
攤銷費用	136	351	487	136	-	136

(二)民國一一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之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纜部門以及門窗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電纜部門：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等業務。
- (2)門窗部門：主要係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等業務。
- (3)其他營運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各報導部門均為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部門收入	\$ 2,678,110	1,324,745	9,133	-	4,011,988
利息收入	-	-	9,245	-	9,245
收入合計	<u>\$ 2,678,110</u>	<u>1,324,745</u>	<u>18,378</u>	<u>-</u>	<u>4,021,233</u>
部門(損)益	<u>\$ 417,821</u>	<u>104,521</u>	<u>(30,068)</u>	<u>-</u>	<u>492,274</u>
利息費用					\$ (33,635)
折舊與攤銷					(39,0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5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590,50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370,94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314,629</u>	<u>1,763,843</u>	<u>6,186,317</u>	<u>-</u>	<u>10,264,78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36,841</u>	<u>665,171</u>	<u>2,658,927</u>	<u>-</u>	<u>3,760,939</u>
111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部門收入	\$ 2,254,409	1,203,375	8,841	-	3,466,625
利息收入	-	-	3,451	-	3,451
收入合計	<u>\$ 2,254,409</u>	<u>1,203,375</u>	<u>12,292</u>	<u>-</u>	<u>3,470,076</u>
部門(損)益	<u>\$ 309,733</u>	<u>49,745</u>	<u>(35,427)</u>	<u>-</u>	<u>324,051</u>
利息費用					\$ (18,108)
折舊與攤銷					(40,1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5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393,106</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376,53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603,795</u>	<u>1,730,391</u>	<u>5,897,816</u>	<u>-</u>	<u>9,232,00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90,508</u>	<u>789,546</u>	<u>2,044,936</u>	<u>-</u>	<u>3,324,99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中高壓線纜	\$ 2,006,751	1,745,430
帷幕牆	398,652	318,976
鋁門窗	647,393	626,931
低壓線纜	217,098	178,945
其他	436,448	310,6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121)	(15,334)
銷貨收入淨額	3,681,221	3,165,550
裝置收入	330,767	301,075
營業收入淨額	<u>\$ 4,011,988</u>	<u>3,466,62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部門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甲公司	電纜部	\$ 1,180,184	487,700
乙公司	電纜部	542,687	561,535
丙公司	電纜部	312,389	119,500
丁公司	電纜部	80,463	526,489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3,160	-	3,16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	20,406	-	20,40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21,600	-	21,6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040	-	21,04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450	-	10,4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71,160	-	71,16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49,353	-	49,353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	9,233	-	9,23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	3,712	-	3,71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	14,880	-	14,88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	6,910	-	6,91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	26,856	-	26,85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6	120,180	-	120,18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	7,381	-	7,381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7	36,399	-	36,39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9,379	-	9,37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	6,702	-	6,702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	52,291	-	52,291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	69,372	-	69,372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	40,108	-	40,108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1	-	51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15,266	13.04	15,266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	33,964	0.71	33,964	
	太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25	80,205	19.50	80,205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7	32,344	16.91	32,344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	1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	4.17	-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AIC Energy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294,255	8.00	294,255	
	<u>基金受益憑證</u>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469	-	2,469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85	-	1,485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	1,009	-	1,009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1,053	-	1,053	
	國泰美國ESG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209	-	1,209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基金-台幣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	1,833	-	1,833	
	BAFANE YUNJI INTERNATIONAL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5,140	-	5,140	
	SG ISSUER 7.75% ECLEAR DU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4,944	-	14,944	
	MS USD LIQUID QUALIF ACC FUND LVNAV (LUX LISTING)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	-	317	
	C SAN 9618 HK247.3152 3690 HK192.9933 24 JUL 20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032	-	9,032	
	BARCLAYS PLC VRN ECLEAR PERPETUAL DTD 27 MAR2019 US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6,105	-	6,105	
	AIC Energy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55,657	-	55,657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1	\$ 526,981	7.17	526,981	註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	12,940	-	12,94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5	88,976	-	88,97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8	60,330	-	60,33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6	43,175	-	43,17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	21,736	-	21,73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376	-	2,37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	15,157	-	15,15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40,324	-	40,324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4	414,327	5.64	414,327	註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7	85,430	-	85,4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6	52,618	-	52,61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1	60,864	-	60,86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3,168	-	3,16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4,511	-	4,51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2,450	-	22,450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97	318,176	4.33	318,176	註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	46,068	-	46,06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9	81,626	-	81,62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3	31,864	-	31,86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584	-	58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	9,187	-	9,187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三：上述有價證券皆未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四：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0,721	\$100,721	10,072	93.26	267,761	12,823	5,55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	96.94	222,641	10,236	4,68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5	99.95	183,382	8,750	4,59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P.O.BOX 662,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3,197	343,197	11	100.00	123,707	4,825	4,825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8,750	-	4,875	65.00	48,520	(354)	(23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0樓之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	24.52	370,944	(22,506)	(5,593)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註二：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600,183	9.70%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347	7.16%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3,838	5.63%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625,764	4,605,630	1,020,134	2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5,038	3,286,848	8,190	0.25%
投資性不動產	548,689	557,230	(8,541)	-1.53%
無形資產	753	714	39	5.46%
其他資產	794,545	781,580	12,965	1.66%
資產總額	10,264,789	9,232,002	1,032,787	11.19%
流動負債	3,006,912	2,567,834	439,078	17.10%
非流動負債	754,027	757,156	(3,129)	-0.41%
負債總額	3,760,939	3,324,990	435,949	13.11%
股 本	1,916,880	1,916,880	-	0.00%
資本公積	565,789	549,999	15,790	2.87%
保留盈餘	6,152,785	5,775,390	377,395	6.53%
其他權益	62,559	(111,016)	173,575	156.35%
權益總額	6,503,850	5,907,012	596,838	10.10%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5,108 仟元、應收帳款增加 242,310 仟元及存貨增加 350,209 仟元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比去年增加 368,905 仟元所致。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4,011,988	3,466,625	545,363	15.73%
營業成本	3,406,788	3,018,531	388,257	12.86%
營業毛利	605,200	448,094	157,106	35.06%
營業費用	140,727	145,990	(5,263)	-3.6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801	21,947	5,854	26.67%
營業淨利	492,274	324,051	168,223	5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227	69,055	29,172	42.24%
稅前淨利	590,501	393,106	197,395	50.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908	63,594	52,314	82.26%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474,593	329,512	145,081	44.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年度淨利	474,593	329,512	145,081	44.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419	(177,938)	353,357	198.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474,165	328,250	145,915	44.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 損益總額	646,814	155,625	491,189	315.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係銷貨收入增加、產量增加，致使單位製造成本下降。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租金收入增加 5,811 仟元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認列廢線回收利益 41,144 仟元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368,904 仟元所致。
5. 由於營業毛利增加，導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同步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匯率 影響數 (4)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8,093	(450,214)	467,712		172,59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50,304 仟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7,814 仟元，主要係取得金融資產及購置不動產及收取股利。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83,299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1,484	292,613	(373,200)	30,897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2,613 仟元。

投資活動：取得短期投資99,200仟元

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借款153,000仟元、還款427,000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影響	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12 年度利息為新台幣 33,635 仟元，借款為 1,886,142 仟元。 利率每增（減）壹碼（年息 0.25%），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715 仟元。 利息支出對每股影響為 0.1755 元。	本公司積極爭取最佳之借款利率，以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匯率變動	112 年度進口原料，因匯差產生之匯兌收益為新台幣 6,096 仟元，對稅後每股利益影響為 0.3180 元。	本公司搭配遠期外匯交易進行實質避險，並於外幣還款時，爭取市場成本價。
通貨膨脹	本公司營業產品非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具體影響。	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背書保證	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背書保證。	無。	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相關規定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無。	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產 品	說 明
與日本TOSTEM共同開發新一代系列窗型外框全部10mm，並提高水密性能。	1. 日本TOSTEM目前在台製造之窗型系列為PRO-SE70，擠型及五金全由日本進口，水密性能為100 kgf/ m ² 。 2. 新開發窗型CWT，擠型進口、五金及加工在台製造，並提高水密性能至150 kgf/ m ²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開發窗型、五金開模、加工模具及測試認證費用約9,000,000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掌握科技及產業之趨勢及變化，對於電纜、鋁門窗、鋁帷幕牆相關的新產品仍持續開發，以增加市場佔有率並因應未來輸電系統發展，同時透過良好的庫存管理，將財務的影響降到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

(一)權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計劃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建置及評估，由資訊室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等級研議、使用者權限需求等事項，由業務相關單位會同資訊室辦理。由總經理室負責監督整體資訊安全。

(二)稽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由本公司稽核室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狀況進行資訊安全稽核。

(三)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作業

- 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作業程序書，針對人員安全與管理，資訊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通訊與操作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與維護、永續經營管理各方面訂定計畫。
- 建立資訊安全通報系統，由資訊室統籌，發現各單位或人員有對資訊安全產生風險時，必須立即記錄過程，通報總經理室，並立即決策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實體資訊設備安全管理，系統主機定期備份，並將備份硬體每週異地存放，機房內電源供應設備、空調設備、機房安全部分由資訊室定期檢查維護保養，並限制人員進出管控，不得堆放雜物或易燃品。
- 通訊操作安全管理，帳號及密碼提供由總經理室核准，登入人員訂定權限並由資訊室管控進入與登出，一旦發現帳號異常，立即暫停使用並經該主管向資訊室重新申請，軟體部分不得使用非法軟體，並定期病毒掃描。
- 人事管理系統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並由專人負責系統維護。
- 主機系統建立備援管理，每週進行資料磁帶備份，確保可迅速復原，主機系統硬體與軟體由以合約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維護及定期保養及諮詢，以確保系統安全與穩定。

(四)資訊風險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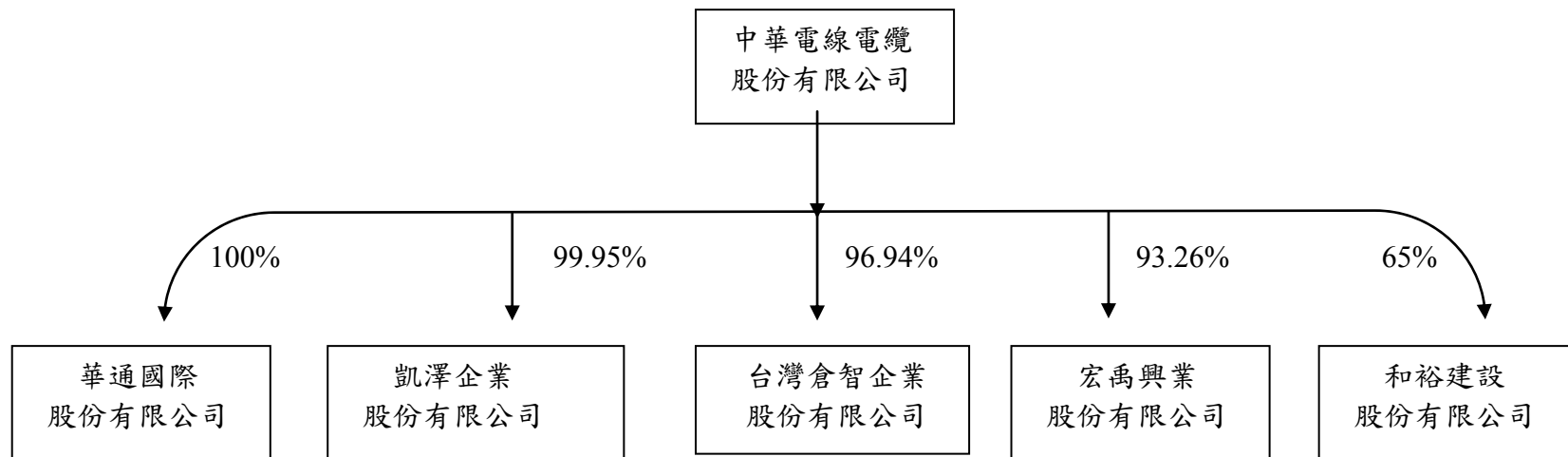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0.02.2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4 樓、58 號 5 樓之 2	1,916,880	電線電纜，鋁門窗，銅品製造及買賣等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2.1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108,000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1.1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108,000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2.20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109,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02.10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490	進出口貿易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75,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美金與新台幣年底匯率為 30.705。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及買賣業。

(2)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業務關連及分工情況：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	1,079,224	0.56%
	董事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獨立董事	王鶴松	0	0.00%
	獨立董事	葉滄燁	0	0.0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0	0.00%
	總經理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鶴原	84,507	0.77%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亮吟	10,072,087	93.26%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昭蓉	10,072,087	93.26%
	監察人	陳岳宏	329,961	3.06%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昭蓉	10,469,467	96.94%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岳宏	10,469,467	96.94%
	董事	陳亮吟	10,854	0.10%
	監察人	陳鶴原	128,894	1.19%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岳宏	10,894,550	99.95%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亮吟	10,894,550	99.95%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許麗明	10,894,550	99.95%
	監察人	陳鶴原	2,330	0.02%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鶴原	11,490	100.00%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築開發(股)代表人：吳森基	1,500,000	20.00%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鶴原	4,875,000	65.00%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戴凱元	4,875,000	65.00%
	監察人	陳亮吟	0	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16,880	10,211,678	3,757,837	6,453,841	4,011,988	492,934	474,165	2.99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813,050	873	812,177	-	(40)	12,823	1.19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643,874	754	643,120	-	(41)	10,236	0.95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719	123,727	20	123,707	-	(91)	4,825	419.95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	502,439	598	501,841	-	(40)	8,750	0.80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516	870	74,646	-	(447)	(354)	(0.05)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數 11,490 股，每股美金 1,000 元。

註4：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 112 年 7 月以新台幣 48,750 千元投資設立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65%股權。

(七)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控 制 原 因	控 制 公 司 之 持 股 與 設 質 情 形			控 制 公 司 派 員 擔 任 董 事、監 察 人 或 經 理 人 情 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八)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情 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差 異 原 因	應 收 (付) 帳 款 、 票 據		逾 期 應 收 帳 項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銷 貨 毛 利	單 價 (元)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元)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占總應收 (付) 帳 款、票據 之 比 率	金 額	處 方 理 式	備抵呆 帳金額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5)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處分股 數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112年12 月31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A	B
宏 禹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000	—	93.26%	—	—	—	5,551	13,741,347股	無	—	—
								\$526,981			
台 灣 倉 智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000	—	96.94%	—	—	—	4,687	10,803,838股	無	—	—
								\$414,327			
凱 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000	—	99.95%	—	—	—	4,599	8,296,624股	無	—	—
								\$318,176			

A：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無。

B：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金額：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昭名

